

蒞蒙平政錄二卷

〔清〕陳朝君撰

清康熙二十八年刊本

蒞蒙平政錄序

在昔孟子以亞聖之才。當七雄  
之世。崇王抑霸。行仁講義。嘗以  
君子平其政為諄。余讀書至此。  
未嘗不嘆士之生也。處為大  
儒。出為名臣。大則平其政於天  
下。小則平其政于一邑。斯上不  
負乎

序

朝廷下不誤乎百姓。而臣子之職。庶  
幾可告無罪焉。迺若身膺民社。  
尸位素餐。既不能就事為建白  
之簿。復不能獨斷為綱繆之計。  
碌々無所短長。則亦甚負此  
簡書矣。余幼承祖父之訓。清白傳家。  
長讀聖賢之書。忠孝矢志。今已  
已春奉

天子命以宰蒙土。伏念蒙以蕞爾山多地少。而且瘠。民生其間。鷄衣。鰓居蓬頭垢面者。更難僕數。加以驛路衝繁。一切差使餉藉。以及

龍衣解京等項。每日之往來於東南西北。而索夫索馬者。輒如雨。而如雲。且催錢糧。緝逃盜。解流犯

序

二

之檄。又皆絡繹如織。而歲無停晷。吏苦抄賍。逃走甚衆。余雖多方召募。視經制之額。尚闕焉。不敷以故。公文到縣。雖隻字必親為裁決。即片語不假於胥吏。間有遠年事體。而積年故老。無一存者。問之新役。類皆茫然。因取我

朝定鼎四十餘年之案卷。調進內宅。分年按月。考其利弊。察其顛末。審乎風俗。酌乎民情。特將蒙陰數十年之積苦。不避忌諱。不辭妄瀆。一一於各

憲之前。為之連篇累牘。大聲疾呼。而籲請乎急救。夫亦為士君子之出身而仕。大則平其政於天

下

三

下。小則平其政於一邑。不過盡職分之當然。而言乎其所得。不言。不忍不言者。期上不負乎朝廷。下不誤乎百姓已耳。語曰。天不煩覆地。不偏載。蓋言平也。故萬物各得其所。方今

聖天子御宇。天下大安。萬民咸熙。上及飛鳥。下及昆蟲。跂行喙息。嚙

動之類。莫不稱各正。頌咸若。真所謂王道平。無偏無黨者矣。獨至東蒙一邑。四達交衝。諸艱叢集。余以么麼小吏。竊祿是邦。三月任事以來。寢食弗遑。形容枯槁。官之苦。民之苦。馬之苦。業已目覩之。而身受之矣。設因循苟且。默々不言。即

上憲憫此疲邑。欲轉為題請。或仰邀

聖恩。俛數十年之殘區。一旦出諸湯火之中。而登之衽席之安。不啻起白骨而肉之者。余有以知其不能也。爰將詳過文移。以及自理事件。付之剞劂。刊成一集。公之當世為

國為民諸君子。以備採擇焉。

康熙己巳仲秋之吉

賜進士出身知蒙陰縣事韓城陳朝

君惕若氏自序并書



序

五

蒞蒙平政錄 目錄

義利說

讀論語

打點美缺臨選當戒

查具互結口用積年

先期料理僉押

酌定交盤指南其一

酌定交盤指南其二

諭帖其一

目錄

諭帖其二

答同年劉喬南內擢書

詳文

為背包之屠驛甚慘倒馬之賠補難支等事

為申傍不遵禁約屬員等事

為遵 旨編輯全書等事

為驛遞之支應甚繁等事

為祖宅久作官署等事

為遵 旨編輯全書等事

為遵 旨編輯全書等事

為欽奉 上諭事

為遵 旨編輯全書等事

為祖宅久作官署等事

為祖宅久作官署等事

為遵 旨編輯全書等事

牒文

為禱雨救民事

關帝廟謝雨疏文

城隍廟謝雨疏文

為步騰甘霖急救萬民事

告示

禱雨諭帖

為嚴禁包攬火耗之弊以避民困事

為力行講約以廣教化事

特設月課以鼓士風事

為查取保結以靖地方事

為背包之屠驛甚慘等事

為背包之屠驛甚慘等事

爲勸諭蒙民俗遵舊例等事

爲嚴飭庵觀寺院等事

爲嚴查山場以靖地方以安民生事

爲嚴查遺漏山場以免貽害地方事

爲嚴拿光棍詐騙等事

爲特設牌坊以清疆界等事

爲廣設義學以端蒙養等事

諭三鄉知悉凡票以鈐印爲憑

爲嚴飭事

蒞蒙平政錄

目錄

三

爲特設信票等事

義利說

國家之安危視乎民生之休戚。民生之休戚視乎縣官之賢否。服是官者須先要見得義利二字分明。蓋作縣之始。其日立朝事業。俱於此定之。唯義利明。斯胸有把柄。然後民情得弊賦。刑名諸政務。以及上下交之節文。庶不見惡於聖賢。而要之大道之歸。余嘗按之往古。驗之來今。凡爲官者。終日焦勞。皇皇然惟利是嗜。見義不爲。其大病。蓋有二焉。貪爵位。爲子孫故也。不知爵位之大小。非關機械之巧拙。子孫之貧富。實由積德之厚薄。見利益。則何益矣。余每讀史。觀古循良。類多重大義。輕小利。而推爲名公鉅卿。其始百姓親之若父母。而其後朝廷任之如腹心者。蓋其人品皆真。其文章皆真。文章其經濟皆真。經濟以故治行卓越。功垂天壤。而名與日月爭光也。後之君子可不勉哉。

蒞蒙平政錄

一

讀論語

其行已也恭。其事上也敬。其養民也惠。其使民也義。既庶矣。又何加焉。曰。富之。既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只此兩條。具見聖人大本領。大作用。便可括盡古今君相為政之要。筮仕之初。尤不可不知也。

打點美缺。臨選當戒。

凡臨選時。缺之美惡。自有天命為之主宰。於其蒞蒙平政錄 二

間若弄涎煎地。打點鑽求。毋論不可得。附得矣。置已於至樂。處人以至苦。此其心術人品。已大壞矣。後來功名。概可知也。况古人做秀才時。便以天下為己任。設我為其易。將誰為其難哉。已所不欲。勿施於人。余嘗三復聖人斯言。而知打點美缺之非云。

查具互結。間用積年。

一新官到任。以清查衙役為第一要務。凡係六

蒞蒙平政錄

三

不抑鬱于懷。吾一旦拔而用之。彼必翻然色喜。而樂為吾用。况遠年事體。非積年不能知。事體稍難。非積年不能辦。通變在人。法度一嚴。使奸使盜可也。但此輩不可多用。亦不可久用耳。先期料理僉押。

凡次日應申文書。應行牌票。與一切應僉。應押。應標。用印者。每房各用護書一冊。填寫承行姓名。俱令先一日申時。候午堂事畢。傳進內衙。

每一文票吩咐書吏將應行之故用一小帖寫貼在本文木票上。又將其處該圈點及該川正印斜半印背印處俱傍貼一小紅帖燈下將粘貼並應行原故細細查對一番應僉押標判用印者即照傍貼小帖行之。文書印後即入各封筒標印後即入各護書間有事理可疑標印規矩未知當否者候次日早堂坐後堂時照承行姓名詢問若仍該行者尙未標印仍補之可也。

清身正金

四

又先要設長条桌數張。令各房承行者仔細查對。一毫不差。方許入筒封口。如此則文書既無隱弊。官府又有神明之誦。而伺候拜謁者又服其敏速。此初仕第一宜知者。按僉押用印之弊。余從吾先生治譜一書言之頗詳。余此條但依先生之書而約畧其法。庶法得而諸弊自可不生也。其所發文書牌票必須掛內號。某月某日。差某人往某處去訖。限某月日到。限某月日繳。

此又不可不知。

交盤指南其一

內經管錢糧四柱文冊式。

掌印知縣某人自某年某月某日到任。至某年

某月某日離任。

署印官同。

舊管

前官某。交存在庫某年條銀若干。

某年某項銀若干。

蒞蒙平政錄

六

新收

某年某月。

徵收某年條銀若干。

某年某項銀若干。

某年某項米若干。

凡由單額徵者俱稱條銀。其不入額徵者或漕折

或自折或漕截或漁課或匠班或稅契或當稅或

牙稅或雜稅另註款項。

逐月做此。

開除

解某年某項銀若干。差役某人解赴某衙門獲

批訖。

一交某年某項銀若干。給某人取領附卷訖。

一解某年某項米若干。差役某人解赴某衙門

獲批訖。

凡徵銀之時原無款項。於由單編徵者。止註條銀

蒞蒙平政錄

七

二字。解支之時。俱有款項。仍註某款某項。不得潤

開條銀二字。

實在

存庫銀某年條銀若干。

某年某項銀若干。

一存倉某年某項米若干。

各年未完。晰其久侵欺冊式。

某年分



解司解道解府共未完銀若干內。

民欠若干。取具甘結。自附

侵那若干。必須還補。自附

以上二條務與未完之數相符。

解司解府共未完米若干內。

民欠若干。取具甘結。附

侵欺若干。必須補還。附

民欠

蒞蒙平政錄

八

某都某箇欠銀若干

某都某箇欠米若干

侵那

某官侵某項銀若干。應於某官追補。

某官那某項銀若干。應於某官追補。

此處若稍徇情面。便為害不淺。附

某官任內某役侵某項銀若干。應於某役追補。

某官任內某役那某項銀若干。應於某役追補。

若係窮役。要善為設法追補。毋徒待乎嚴刑也。附

以上共侵那銀若干

某官侵那米若干。應於某官追補。

某官任內某役侵那米若干。應於某役追補。

以上共侵那米若干。

凡錢糧之弊。有侵那透目。未獲批。未獲領六項。但

除民欠之外。皆侵欺也。侵者。或侵餉。或侵盜。皆謂

蒞蒙平政錄

九

之侵那者。或此項那動彼項。此年那動彼年。皆為

之那。透者。原有項款。而透支於額之外。謂之透目

者。原無項款。妄立名色。以破銷錢糧。謂之目。未獲

批者。起解而無廻批銷。未獲領者。支給而無領狀。

六項之中。透目二項。皆侵欺也。未獲領者。原係應

支項款。第非本人支領。經承混名目。支故無印領

附卷。亦侵欺也。止有那借與未獲批二項。合應確

查。凡解支錢糧。年分項款不同。謂之那借。年不同

者應追彼年以還此款項不同者應追彼款以還此款如已經追抵補還者便應歸款作完不必復列那借如未經追抵補還者應查有無民欠抵補假如本年錢糧那借本年款項應將本年民欠合算聽抵至於甲年錢糧那解乙年款項應將乙年民欠聽抵甲年凡有民欠抵補者謂之那借無民欠抵補者皆侵欺也又有乙年錢糧借解甲年奏備甲年奉赦無從追補又有地方公務不入全書

蒞蒙平政錄

十

刊載之款便無應徵之額那動正項亦無抵補以上二項皆非入己之贓應於那借官役名下坐追者也其未獲批者應將某年某月某日差役某人管解某年某項錢糧若干其文詳請或係掛兌未獲或係未經解到如掛兌未獲者應將解到銀兩造入實完其掛兌銀兩即入侵欺其未解到者或係本官侵蝕或係庫役侵蝕混起空批一張原無見銀發解應於本官庫役名下追補如係已經發

如民欠  
四項每年  
欠戶所借  
亦此可免

蒞蒙平政錄

十一

解或解役管運侵蝕或經承解役通同侵蝕應於經承解役名下追補者也凡錢糧不在官則在民是以清查錢糧不必分晰侵那透屬未獲批領六項止分民欠侵欺二項其拖欠在民者應於里甲行追已徵在官者應於官役名下行追是以止列民欠侵那二條嗣後接任官之造報與府司之覆核先查本年未完錢糧若干再查未完錢糧委係民欠若干如民欠未完相符則無侵欺矣未完多民欠少則民欠之外皆侵欺矣其侵欺者確定應於某官名下追補若干應於某官任內某役名下追補若干務令釐毫俱有着落錄銷不得浮濫則交盤之案明確無訛庶可藉乎轉詳矣前所云不查縣存留者時不查縣存留之未完耳至於假借雜支名色多支分釐便是侵欺以致正項虧空錢糧之弊正在於此不可不慎。

以完作欠  
六案

酌定交盤指南其二

視事之初。即取本縣賦役全書。細將田地山蕩各

項正額。宗要一科筭。共正銀若干。近年增減文卷。并

取六房須知冊。糧房四柱冊。令備開按月徵收發

解。各項支銷存留數目。總撤與全書相對成數自

見。凡前任交盤冊內。正糧撤數與全書相符。或

開官解要批迴為據。但恐經承與解役通同作奸。

有洗補改數之弊。當將原批與司收縣解冊內查

批對  
解冊  
對批

對可免日後縣冊已完。司收仍欠。謂有虛批。無寔

收之弊。或開各項支銷。要各房印領。上司冊文為

據。可無透月虛開之弊。或開民欠。要細開各里完

欠冊。拘欠里赴縣當堂對質。完日方可受其交盤。

但日下催科如此。敲朴民欠實少。多是官吏侵餽。

以民欠案責後官。若以民欠有徵。而領其交冊。未

完。卽下手擔肩矣。如解無批迴。支銷無領狀。民欠

無着落。批迴與司冊不符。上司贖銀。并存留不清。

一宗不明。不可輕受。財庫欵。賍盜賍等物。各宜一

一點檢。倉穀須用盤斛。重犯須用點查。存庫錢糧

須用面兌。此初任交盤之要法也。

按交盤二式。寔為不刊定典。特細加批評。亟為請

梓。以作初任津梁。初到任後。隨喚總管書手。取本

年派徵底冊。賦役全書。或布政司派單。務令卽時

查出。再欲查真弊。先弔署官。流水庫簿底本。新舊

一對。完欠自明。而錢糧之千頭萬緒。一望了然。庶

批對  
解冊  
對批

無脚忙手亂之憂矣。

諭帖

新選山東青州府蒙陰縣正堂陳 為公務事  
照得本縣叨膺

簡命撫蒞蒙邑。際上任日期。另票示知外。凡一切應  
行事。宜先諭知。仰戶糧書吏。速將闔縣額徵  
地丁正雜錢糧等項。預造四柱清冊。須要總撤  
相符。完欠分明。起解務獲批廻。支給惟混領狀。  
共賦役全書。並各房須知。憲綱等冊。儀注堂規。  
蒞蒙平政錄 十四

務選的當人役。沿途投遞。今本縣一應夫馬。俱  
行自備。各役不必迎接。其衙署亦不得借修理  
名色。科派里民。發來書啓肆封。若禮房查明官  
衙如不合式。該房換封更正。星夜投遞。其餘未  
盡事宜。各預為料理。毋得臨時違悞。本縣賦性  
確執。法在必行。各宜恪遵。毋自取咎。特諭。

右仰各房書吏准此

康熙二十八年三月

日諭

諭帖

蒙陰縣正堂陳 諭各房書吏人等知悉。本縣  
於本月二十五日出京。由陸路起程。一切轎乘  
夫馬。俱已自備。定於四月十三日 時上任。各  
將新任合辦公務。悉照前諭。火速齊備。如臨時  
違悞。定行重處。不貸。特諭。

右仰各房書吏准此

康熙二十八年閏三月

日諭

蒞蒙平政錄

十五

定限

日繳

啓同年劉喬南內擢書

老長兄勤勞四年。最稱第一。榮膺內擢。光生同  
譜。喜何如之。每於徐夫子前。備言清况。嘗以揮  
豁無胆一語。爲時賢五夜晨鐘。使來洞悉水畧。  
一空如洗。而公私缺如。尚須還補。又何敢當仁  
者之賜。耶弟新授蒙陰。地雖荒殘。所幸民醇訟  
簡。錢糧易辦。而逃盜之累。亦無甚大患。歷來官  
斯土者。類皆二三年間。卓異行取而去。致富翁

蒞蒙平政錄

六

或不足作廉吏。誠有餘。其我輩讀書人。藏拙地  
也。但弟數年以來。英鋒銳氣。消磨殆盡。磨茲斗  
口。弁在衝衢。才每慮拙於將迎。心尤恐愆夫政  
理。諒長兄過來人。必有一番大作用。以爲迷津  
者。指南耳。想觀光不遠。而命可期。順風肅候。並  
申謝悰。臨穎翹瞻。神馳左右。

爲背包之屠驛甚慘。倒馬之賄補難支。籲請急  
救。以濟

皇華事。竊照國家驛傳之設。原以達機密。通遠邇。必  
使馬有餘力。官無偏苦。方可應非常之差。而不  
慮其違悞。我

皇上軫念驛傳衝疲之苦。允台臣高爾位條奏。

勅各省督撫。凡差遣員役背包。應照會典。止以十觔  
爲率。如有挾帶私囊。裝填大包者。許該州縣驛

蒞蒙平政錄

七

等衙門。驗實指名。徑申

本部

題案議處在案。卑職 仰荷

皇恩。叨膺蒙邑。卷查前令。每季倒馬不下百餘匹。而  
陪墊馬價。常至千餘金。究詰其故。皆由背包者。  
有重至一百觔者矣。甚有重至一百三四十觔  
者矣。夫裝填大包。不過似奉公之差遣。爲嚇詐  
之騙局。多端勒索。少不遂意。則鞭笞借夫。不啻

牛馬毆辱官長等若奴隸。相沿日久。莫可如何。若不奉 憲令禁止。卑職獨一旦力返數十年之積弊。勢必大起爭鬪。爭鬪不已。勢必辱官毆吏。且有不肯之人。挾此黷態。故意騎傷馬匹。以洩私忿。與其日後焦頭爛額而始竄急救。何如先為曲突徙薪。以仰祈

憲禁也。倘 恩賜嚴示。勒石永禁。則

朝廷之額馬。庶不斃於若輩之毒手。斯驛困或可少

蒞蒙平政錄

六

甦而官累又何敢坐視不言也。卑職蒞任一月

有餘馬之倒斃者五。騎傷而待斃者八。此又有

其故焉。蒙處萬山。地當極衝。其間肩轡登嶠。路

忽高而忽低。地條直而條曲。兼以泉壑爭流。沙

石參差。凡往來差使。每日動以數十起。而雷馬

輒至百餘騎。其額設馬匹。僅僅六十許。大差之

來也。無窮馬之設也。有限以有限之馬。應無窮

之差。卽有秉心淵塞者復起。而當此地衝差繁

之日。欲其馬之不倒斃也。其勢不能。况額設之

馬。已歷年多。所乘馬非鐵石。安能久而不斃耶。

查蒙驛額設糧餉銀七百餘兩。原係一年倒斃

馬價。自吳逆變亂。大兵四出。奉 文全裁。至今

縣令賄墊。卑職以蕞爾窮員。介在衝衢。既乏

文成黜金之方。又無武侯流馬之術。設使家有

良田美宅之可鬻。地多富商大賈之可借。庫有

起解存留之可那。卽骨綻皮穿。以濟

蒞蒙平政錄

七

朝廷之公務。此亦 卑職之所甘心而不辭者也。而無

如庫無可那之項。地無可借之人。家無可鬻之

業。故不得不連篇累牘。以懇

憲臺之拯救也。且二十九年錢糧數百餘萬。我

皇上親親山東之苦。一旦盡行捐免。又何惜區區七

百之銀。獨累么麼下吏耶。况蒙邑衝要之苦。當

聖駕南巡之日。又早人

摩兒。倘蒙題復。則馬無倒斃之慮。官無賄補之憂。將

窮員之沾恩皆

憲仁之再造也。

府批背包久有定例。往來郵傳者。自不得恣意違越。該縣職在銜途。宜加意稽察。以上遵

功令。至馬價額編若干。有無舊案可考。係何年月日。

奉何註語。通行裁去。仰逐一確查詳議報奪。仍候

院司道批示行繳。

蒞蒙平政錄

手

為中節不詳案約等事自甲職蒞任以來。查得六房書役。皆因地衝差

繁。文移絡繹。抄寫太苦。逃走甚多。現今多方招募。其僅足以供書寫者。尚不足經制額。况蒙係

南北孔道。凡京差。欵件。旁午而出。歲無虛日。

需寫多人。甲職日不暇食。夜不安枕。凡一切公

文到縣之日。親為裁決。隨傳各房書役。逐件講

說。倘皆愚蠢不悟。而上憲頒發禁約。又安望

其逐款登答乎。且

憲臺發下各項告示條約。刊書一本。甲職按款捧

讀。聽言金石。可法可傳。其大意總以責官長

之實行不實。行為何如。而非盡以書役之應對

卽以定縣官之力行也。今蒙憲臺嚴提。經承

本應申解。但念蒙邑地介衝繁。書寫寥寥。倘有

緊急公務。辦寫稍慢。干罪非輕。伏乞

憲臺軫恤。發已格外施仁。俯賜批示。恩准免解

庶緊差不致失懼。而窮役亦可免奔蹶盤費之

蒞蒙平政錄

主

苦矣。

院批 該縣新硯初試。凡本部院所頒文告。務在

實心奉行。遍貼曉諭。有裨政教。俟秋季終。逐項

詳報。以觀三月成效。繳。

看得蒙以茲爾。介在衝衢。民貧地磽。其偏苦之

狀。甚於他郡。無俟紳衿耆民。合詞泣請。久已在

憲臺洞見中矣。乃當編輯全書之日。酌議更改。增

刪之處。傍令州縣。各抒所見。此誠為

國為民之盛心。平職敢不仰體 憲臺以陳愚陋謹  
按全書所當急為更改者五。急宜增之者三。急  
宜刪之者二。更改者何。漕糧項下。臨德二倉。以  
及本色花絨黃蠟牛角弓面五款而已。為數最  
少。撤款實繁。兼以蒙抵臨德。往返千里有奇。其  
所用腳價解役工食。視起運兵餉錢糧。一倍有  
數倍之費。莫若將此五款。歸併起運項下。直解  
藩憲。以充兵餉。不惟

蒞蒙平政錄

五

朝廷之國課。依然不虧。而且可以省撥兌之勞。免解  
費之苦。斯不過一轉移間。而利

國便民之道。兩得之矣。宜增者何。馬價。白夫。工料。三  
者而已。蒙邑常南北孔道。凡奉公差員。每日動  
以數十起。而需馬輒至百餘匹。其額設驛馬。僅  
僅六十許。以有限之馬。供無窮之差。馬印。鐵石。  
雖平原曠野。尚難保其無恙。况日走於蒙之層  
巒。巉石中。而有不倒斃者乎。此例斃馬。價相應

額請 復增以救驛困者也。他如進供

御茶。以及餉鞘陸運遊擊等差。日之間。用夫甚于  
數百名。而額設白夫。僅有四十。其何以支。至若  
驛站草料銀兩。於康熙二十一年。為欽奉  
恩詔案內。准復二分。復銀五百五十八兩。今全書所  
載。正實存銀壹千六百七十四兩。於原額大相  
徑庭。現今草豆騰貴。平職按日計筭。尚不足敷  
月之用。三者相應。急請增之。使官無賠墊之苦。

蒞蒙平政錄

五

民鮮支應之勞。而夫飽馬騰。即有非常之差。亦  
可應用。而不憂其違悞者也。宜刪者何。蒙之丁  
糧。二者而已。按縣誌。明萬曆年間。蒙丁糧例分  
四等。其時輕徭薄賦。而

蕪白我

國用未嘗不足。迨後屢遭兵火。水旱頻仍。而人逃田  
清大定以來。愛養休息。民間漸有起色。猶是丁糧偏  
重。較新泰費縣等邑。二丁納數丁之稅。一畝納



數畝之糧無怪乎紳衿者庶合詞泣請以求核  
減耳夫利不百不興害雖一必除今蒙之丁與  
糧交受其困平職為民父母目視疾苦又何忍  
坐視不言置民既于困聞耶相應具詳懇乞  
轉請 各憲俯賜核減况

聖駕南巡之後親見山東之苦將二十九年丁地錢  
糧盡行捐免。昔父老子弟歡聲載道已皆動  
其返土力田之思今復聞

蒞蒙平政錄

五

上憲有減丁輕糧之令不必勉強招徠而丁之逃  
散者自歸不必多方勸諭而田之荒蕪者自開  
是日前刪之以便民者政將來增之以利  
國者也至捏報包空那移脫漏以及詭計欺罔等弊  
細查平職縣不少槩見矣。

為驛遞之支應甚繁夫馬之工料難緩謹請留  
抵以免遲悞公務事竊照平職蒞任伊始日擊  
棠陰凋殘萬狀不但生於地者疲於供應有身

家莫保之憂卽官斯土者亦苦於支持有我躬  
不恤之歎凡地方利弊容平職逐一查明另請  
典除外獨是蒙邑驛站之苦凡奉公差員每日  
動以數十起而需馬輒至百餘匹不得不預為  
詳請者也查蒙邑本年額徵錢糧不過九千有  
奇而有留驛站並官俸役食各項自支約去四  
千起解者近五千多耳康熙二十九年分錢糧  
仰荷

蒞蒙平政錄

五

皇上浩蕩之恩通行蠲免則二十九年分之夫馬工  
料勢必另請撥補但蒙邑係九省通衢而驛遞  
夫馬丁料按日支給其苦較他郡為獨甚現今  
料豆騰貴每石價銀二兩五六錢不等若臨時  
再請撥補往返需時在蒙邑又無別項可挪夫  
馬豈能枵腹以待况遲早總係應撥之項留抵  
可免解領之勞理合詳請  
憲臺俯念驛遞獨苦將蒙邑康熙二十八年分起

解銀五千餘兩。除前任署事孔毓恩已起解一千兩有零外。其餘丁地起運一切正祿錢糧等項懇祈免行起解。留作二十九年分驛遞支用。不惟將來之公務不至遲滯。且目前之催科亦職亦可少緩矣。

查查看得有司乃親民之官。縣署為臨民之地。一切錢穀刑名以及上下往來諸文移類皆上開朝廷之公務。下切民生之利弊。以故設一官。建一署。蒞蒙平政錄

而鎮撫其地。代

天子而承流宣化。蒞蒙邑以彈丸之區。當極衝之地。

早職蒞任未幾。觀其縣署規模狹隘。及查庫庫監查倉。皆數椽茅屋。宛若斗室。其六房皂役又

皆無棲身之所。道城頭之上。傳柳者六次。吏書

各役。如抱文書。執牌票。自開廂而入衙辦事。早

職視此情形。正深駭異。而生員公秉鈞者。僑居

鄉僻。難免鵲巢鳩居之嗟。棲身無地。遂有私宅

乞遣之呈。竊思為邑宰者。當體

聖天子設官為民之至意。嘗執三尺法。以抑豪強之霸占。今以公氏之血產。永作縣令之官衙。是身已自蹈于不法。又何能執法以整齊其民也。夫官宅盡屬民房。久假不歸。罔無以謝業主。民宅反成官署。一旦返璧。又何以置官吏。今考縣治舊趾尚存。或動正項而新造。或仍借屋而暫寓。勢處兩難。理合詳請。伏祈

蒞蒙平政錄

俯賜金批。以便恪遵。

查查看得處極衝極苦之地者。當急思其整頓之

法。斯驛田疇而

朝廷之公務皆可立應而不憂其違悞。我

皇上德邁唐虞。化隆熙皞。十五國皆已來享而來

王。以故差使之往來于東西朔南者。絡繹如織

而歲無虛日。夫差使既數倍於昔時。則支應不

得似安於舊額。此早縣蒞蒙未幾。日觀其官之

苦民之苦馬之苦而於編輯全書之內所以有請增夫馬工料之通詳也除添設白夫倒鑿馬價前已照牌回覆按款通詳外今蒙

憲慈念驛傳之干係最重蒙邑之偏苦難奏復查及于馬匹工料之宜增者若干數甲職捧讀之下乃知夫仁人之言其利誠溥也蒙之西北六十里相接者新秦一切未公差員源源而來常常而去凡經過于新秦者即經過乎蒙陰蒙邑

嘉蒙平政錄

五八

糶不滿一萬丁不及六千兼以層巒疊嶂路多崎嶇其視新秦地廣人衆平原曠野蓋不可同季而語也明甚何以新秦之馬額設一百二十驥而蒙僅寥寥六十許以有限之馬應無窮之差馬印如鐵久無不斃官能照金終亦必貧相應照依新秦再添六十以應驛困者也謹按二十八年賦役全書開載驛站錢糧原額共銀三千三百六十二兩有奇如歲額錢糧不敷

藩司即於本府附近州縣起運銀內徑行撥給此已足見蒙驛數十年之積苦久已爲

大部所洞悉而工料誠有刻不容緩者今查二十七年全書正實存銀二千七百二十兩有零其視原額大相徑庭現今草價每担長至四五分豆價每斗長至二錢五六分不等夫馬之枵腹可慮大差之違悞堪憂竊思蒙當九省之衝雖海隅日出之邦莫不向仁慕義以奔走於

嘉蒙平政錄

五九

聖人之朝其驛遞工料加倍加於原額猶慮其不足况並其原額而裁減之又安望其夫飽馬騰于以達機密通遠邇耶相應請復原額以濟皇華者也甲職從整頓驛遞起見故不辭妄贊之愆以祈  
憲臺之拯救也倘蒙恩准列入全書則東路之驛遞皆戴  
憲仁於莫暨矣

該平職 查得蒙處萬山地當極衝一時餉餉經

過每日動以數十萬而需夫輒至千餘名其額

設自夫僅僅四十許以有限之窮役應無窮之

大差在差員勢不得不責之縣官在縣官勢不

得不責之百姓民出其力官出其財此捐俸僱

覓之苦前任署事孔所以籲請 憲臺而有添

設自夫之詳也夫蒙以斗大山城地當南北孔

道凡一切正雜錢糧銀兩以及各項解京

蒞蒙平政錄

三十一

上用等物每日之間絡繹不絕早職目覩其情形身

受其賸累已于編輯全書等事內通詳在案今

蒙

憲臺俯念地衝差繁四十不足應用又量添自夫

一百名相應刊入全書永為定例將民困之少

甦即官累之稍減矣

查看得蒙以至疲之區當極衝之地夫馬之苦

莫此為甚現今米豆騰貴其工料銀兩類皆按

日支給計口受食真急如星火刻不容緩者查

本年新頒賦役全書開載驛站錢糧一條該縣

照應需之數即於本縣起運銀內徑行支銷如

歲額錢糧不敷

藩司即於本府附近州縣起運銀內徑行撥給永

停隔屬協濟但二十九年錢糧仰荷

皇上浩蕩之恩盡行蠲免不惟本府無可撥給之處

即隔屬亦無協濟之項今若以蒙邑現在之錢

蒞蒙平政錄

三十二

糧不為留抵將來勢必移文別省以求撥補是

何異舍却自已衣裏珠而沿門持鉢以學乞兒

為耶况連早總係應撥之項留抵可免解領之

勞此平縣所以恐悞

朝廷之公務而有預請留抵之通詳也今蒙

憲臺軫念蒙驛獨苦特令速議妥詳謹將早職縣已

解未解留抵驛站錢糧數目具文中報早職更

有請者其官俸役食各項自支銀若干前已詳

明理合照例留抵則將來另請撥給之文亦可免矣。

滹蒙平政錄

五

編者全 蒙此竊思 甲職 兼

天子命蒞茲刺邑寢食不遑心力皆枯惟恐劇越以

上頁

朝廷下悞民生故視事之初念郵傳為

皇華所係因將蒙驛數十年之極苦極難者而分項

屢瑣若背包之宜禁糧僉之宜復自夫之宜增

及復工料之原額添額設之馬匹凡此皆竭蹶

供職之苦心亦以仰體各憲章為

滹蒙平政錄

五

國為民之至意不敢坐視其官之苦馬之苦民之苦

而默默不言也謹將郵傳事務彙成一詳而逐

項以陳焉查凡奉使差員其背包應照會典止

以十觔為率久已奉

旨存案但立法之始未嘗不嚴後印極嚴未有不弛

或迅 賜告示或 題請嚴飭則受福不止蒙

邑而直隸各省凡有驛遞者皆戴

憲恩於莫暨矣此背包之宜禁者一也查東路分

劈糧僉銀七百二十八兩四錢九分原係每年  
 倒斃馬價前於康熙十一年八月十三日奉有  
 部文先行分派該縣在案至十五年因吳逆變亂  
 大兵四出需餉浩繁為酌議捐省錢糧等事籍  
 國用者因兵餉之急為權宜之計遂奉文全裁至今  
 縣令賠補第額設馬匹歷年多所馬即如鐵人  
 無不斃官能點金寔亦必貧此糧僉之宜復者  
 二也查蒙驛額設白夫僅四十名耳兩人而擡

蒞蒙平政錄

三十四

一鞘不過二十鞘而止他如解京  
 上供等物無不用夫揆送姑置勿論即如本月初十  
 十一兩日間相連而南來者二百餘鞘已四十  
 名白夫之所能了僱覓之苦難述 憲鑑且錢  
 糧大事餉鞘一到當寄衙中看守而縣署闕如  
 以數十萬之餉鞘而置於露宿野處之地其防  
 衛不更大可慮哉此白夫之宜添者三也再查  
 康熙貳年濠撫

題定分路之疏則蒙邑遂為五省衝衢故全書開載  
 驛站錢糧原額三千三百六十二兩有奇自十  
 四年因酌議捐省錢糧等事遂奉 文裁減今  
 實存銀二千七百二十兩有零方今天下一統  
 海內又安一十五兩之間  
 皇牡橫奔而蒙當其極衝夫差使既已數倍於往昔  
 則工料猶當倍加於原額乃並其原額而裁減  
 之現今草豆騰貴價倍於昔夫馬之枵腹固可

蒞蒙平政錄

三十五

慮而大差之違悞愈堪憂者也此請復工料之  
 原額者四也復查蒙邑地衝差繁其西北六十  
 里而緊相接壤者新泰縣耳凡差使之旁午而  
 出過乎新泰即過乎蒙陰而火牌勘合之應付  
 曾未聞泰多而蒙少蒙逸而泰勞也何以新泰  
 之額設一百二十騎而蒙僅寥寥六十許耶且  
 進  
 上龍衣係至緊至大之差從前原由水路以達 京

師邇來改爲陸路而蒙驛之支應其苦更甚於他郡每歲八月經過蒙陰卽

憲臺軫念窮員施格外之仁請

旨添設恐緩不濟急莫若將簡僻州縣暫爲協濟則衆擎易舉是卽

憲臺之鴻恩而亦卽大甦驛困之良策也此請添

額設之馬匹者五也凡此五款皆從整頓蒙驛起見倘蒙

范蒙平政錄

三六

題請則背包禁而額馬無倒斃之虞楸僉復而窮員

少賠補之憂白夫增而官民各有相安之樂而

日復工料以資其他騰添馬匹以濟手

皇華然後知能一勞者乃可久逸能暫費者乃可永

寧此縣到任三月所以分項屢瑣而不辭妄

竇之愆也

查得蒙邑官署自順治四年間南冠蜂起而龜

蒙鳧嶼之墟莽爲盜藪摧殘殆甚血肉委於泥

沙而城市燔爲烟燼以故蒙之衙署亦與昆明

池一點灰風捲雲消矣當此之時止存公氏宅

一所而署事蔡遂借居焉厥後縣令屢易新舊

因循以公氏之私宅爲縣宰之官署恐

朝廷設官爲民之意不若是耳雖劉令下車去捐免

之公議爲捐俸之善舉亦不過於勢處兩難之

范蒙平政錄

三七

際姑爲一時權宜之計提井听以安上而全下

也假使公氏之宅規模弘遠可以置倉庫設監

獄安六疾則

朝廷之錢糧以及逃人流犯之監禁上下往來之文

移皆可位置焉而各得其所卽甘淡泊捐清俸

以償業主此亦平縣之所樂爲而斷乎不忍

下派里民以上干

功令者也獨是公氏之宅南北既已狹隘東西又非

寬濶而錢糧之征收。何地可以積貯。逃人泥犯之起解。何地可以監禁。六房緊急之文移。何地可以抄騰。方今

聖天子百度維新。庶政咸舉。通都大邑。其官署歷年多所。而被風雨損壞者。尚且動正項而修理焉。况蒙以蕞爾之區。當極衝之地。官受苦中之苦。役應差外之差。衙署闕如。樓身無所。是以民壯皂快以及青白馬夫等役。皆於衙署官地結草

蒞蒙平政錄

三千八

爲尾。晝夜輪流。以伺候大差。至今四十餘年。縣官以有署而反居無署之地。公氏以有主而竟作無主之業。無俟秉鈞請還州州之地。而平職早已。有完壁反趙之舉也。伏祈

憲臺轉詳

題請察例舉行。將官民之得所。皆

憲仁之可造矣。

七月十九日詳

本府正堂金。二十二日蒙

批公署係法紀之地。借住民房。殊屬不協。但建造之費。據請開銷。正幣。是否有例可援。或在東省或在別省。仰縣逐一查明。并確估工費料價。應需銀錢若干。備造細款。另詳速報繳。

蒞蒙平政錄

三五



查得不一勞者不久逸。不暫費者不永寧。如東  
蒙一邑。四達交衝。諸苦叢集。自我

朝大定以來。凡倉庫監獄。以及官署吏舍。其傾圮而  
蕩然無存者。已四十餘年矣。以今日而議建造。

則

朝廷錢糧之徵收。始有地以積貯。逃人流犯之起解。  
始有地以監禁。六房緊急之公文。始有地以抄  
騰。縣令無霸占民房之罪。公氏有原業歸主之

蒞蒙平政錄

四

樂此真

憲臺為

國為民之盛心。而甲職又何敢視官衙為傳舍。徒粉

飾治具。以塗民耳目。異旦夕得代去。而以難者

貽諸後人耶。則查舊例以估價值。誠有刻不容

緩者。第例建衙署。與修葺者不同。其為工甚大

而需用浩繁。非若整理舊署。僅令傾者築。圮者

修。坍塌者補砌。遂可煥然一新。事觀厥成。已也。

則相度經營。鳩工庀材。勢必採木石於山林。運

磚瓦於陶冶。非動正帑。費將安出。然欲動正帑

以建造。又必有成例之可援。此無俟

憲臺諄諄令其確查。而甲職已嚮。嚮然早為慮之

矣。其東省別省。例或遠而難循。乃蒙陰縣志。例

實確而可據。查縣志。父老劉養恭。董以邑事。仍

沂水。遂狀其難上之乞復厥舊。時仁宗皇帝踐

祚之四年。當元祐乙卯春。中書具其事以聞。制

五

曰可。于是以武秀肇尹是邑。而所廢若廟學。若

公署。若傳置。咸葺一新焉。方今

聖天子縱堯舜上聖之資。乘湯武興王之運。百度皆

已釐舉。庶政皆已成修。一十五國之郡邑。莫不

星羅棋布。位置得所。獨蒙以至疲之區。當極衝

之地。

朝廷徵收之錢糧。無庸可以積貯。逃人流犯之起解。

無獄可以監禁。六房緊急之公文。無地可以抄

蒞縣官以有署而反居無署之地。公氏以有主而竟作無主之業。則動正帑以建造。即無成例。似亦當急為之所也。大抵事苟無關於

國計。無切乎民生者。雖成例亦不必恪守。誠有關於國計。有切乎民生者。雖破例實不為紛更。但衙署係法紀之地。建造乃錢糧所關。計或一有不周。吏胥匠役。便浮冒乾沒於其中。故寸椽尺木。非躬自會計。而工費料價。欲其多寡盈縮。悉如所策。

蒞蒙平政錄

四十二

不毫髮爽也難矣。因將建造間架數目。預造清單一木。伏冀轉詳請

查候批行到日。視銀錢之多少。估工料之費用。再為備造細款。方詳具報。

看得錢糧解收。動開

國課。編定成例。牢不可破。卑縣竊以為過矣。從來朝廷之一興一除。摠期其有便於國有利於民而止。故利不百不興。害雖一必除。凡天下事。苟無裨於國無益於民。雖成例亦不必其恪守。誠有裨於國有益於民。雖破例亦不為其紛更。即如臨德二倉。以及花蕪黃臘牛角弓面。統祈歸併。前已通詳在案。今捧讀

蒞蒙平政錄

四十三

憲檄復查臨德二倉苦累之處。卑職又何敢耽諱不言。以負

憲臺為國為民之盛心也。查臨德折色銀兩。其為數也最少。而撒款又極零星。封納甚為不便。兼以蒙抵臨德其一往而一返者。又復千里有奇。有一項之錢糧。即用一人之起解。乃奔走道途。及守候批廻。必遲至數十餘天。而始可了此一椿公事。以故長途之腳價。解役之工食。投兌之

煩難視起運兵餉錢糧。合盤計筭。真一倍而有數倍之苦累。此平縣所以到任未几。有歸併

藩憲。以充兵餉。而章丘縣亦即有改解轉移之請也。伏冀永停起解。于臨德。惟期歸併于藩庫。不

但

朝廷之正課。無損毫末。而且萬姓之戴德。真如天高地厚矣。

蒞蒙平政錄

開

為禱雨救民額

神人沛甘霖。以活萬命事。朝君奉

天子命。撫茲蒙邑。官受苦中之苦。民應差外之差。懇

久已在

神鑒中矣。惟神聰明正直。

上帝命之以鎮撫此邦。相與一時長吏。共治茲土。為

之禦災而捍患焉。為蒙民者既苦。為蒙之官者

尤苦。諒神亦不忍獨享其逸。坐視斯民之死

文

三

於旱魃而不之救也。茲者亢陽摩劑。驕旭逞威。

蒙之父老子弟。終日之皇皇焉。胼乃手。胼乃足。

而汗流濕土者。惟冀其千斯倉而萬斯箱。於以

完

國賦。養父母。畜妻子耳。今乃霞收雲斂。霖斷露晞。而

秋成殆髮。戛乎不可望焉矣。是何異扼其喉而

絕其食也。神獨何心。忍不救止。嗚乎。有司一

官。與民最親。民安則官安。民危則官危。其憂樂

相開真如父母之於子而不能膜視者。朝請蒞

政三月片善無聞愛民有心回天無力不揣

涼德用申虔禱伏乞

賜油然作雲之神手布沛然下雨之鴻恩澤遍郊原

人歌樂歲則民之福也皆

神之靈也懇切故牒

七月十五日祈禱當日

即雨未嘗沾足

蒞蒙平政錄

四六

正堂諭余奉

簡命撫爾蒙土爾民饑卽我饑爾民寒卽我寒其痛

癢關切真如父母之於子而不容以膜視者無

何蒞政方三月而卽以旱開夫蒙四達交衢驛

路駢然諸苦俱集一身獨支人事如此天時若

彼心竊嘆夫本縣之命薄且窮而因致旱魃之

爲虐於爾百姓也余甚憂之復冒瀆神之罪再

申步禱之文前曾請禱於

城隍今復移壇於

四七

關帝凡我蒙民各宜齋戒倘

大帝仁愛爾民立賜甘霖而大慰萬姓之望也亦未

可知矣特諭

為步禱甘霖。急救萬民事。邇者京師亢陽。禾

苗漸枯。頌

聖天子憂勞步禱而始雨。朝君奉

天子命。司牧是邦。蒞政三月。既無寸効。上報

朝廷。又無片長。下慰百姓。以

神視之。不過一碌。無奇之俗吏耳。以碌。無奇之

俗吏。值茲旱暵。為災。秋成失望。乃敢呼籲

大帝。祈助甘霖。亦可謂不自量力。而徒取怒於

龍蒙平政錄

四八

大帝將益增我蒙民以重旱也。雖然

大帝精忠貫日。大義忝天。甚仁愛下民。諒不以鄙棄

縣令之故。而膜視萬姓。且朝君亦自知以窮命

薄福之下吏。處此地。衝差繁之苦境。寢食不遑。

心力俱枯。宜乎遭此困阨耳。然因困阨。朝君者

而并貽禍於我蒙民。此固朝君所不忍。或亦

大帝所深憫也。嗚乎。身為臣子。民社攸關。既切救民

之心。敢辭瀆

神之罪。前曾步禱於

城隍。僅足少獲一時之枯槁。今復移壇於

大帝。還期大沛九天之甘霖。為此跪上。

七月廿二日步禱

廿四廿五日大雨沾足

龍蒙平政錄

四九

關帝謝雨疏

精忠不滅。出桃園而志在春秋。飾義無雙。崩漢室而功垂宇宙。丹心克昭日月。浩氣永塞乾坤。稱聖稱神。呼吸直通玉闕。追王追帝。威靈丕著人間。伏念朝君。一官苦歷。三月窮支。雖未能辨。微而隨專。竊甚願積薪而剪髮。步禱移壇。至再。非躬愧難。鑒夫神明。心齋誓雨。期三。甘露幸即。霑于旦夕。珠璣傾北海。填洗萬頃之塵。膏澤沛。

東蒙重滋千畝之稼。觀斯時之為霖。為雨。即指日之如茨。如梁。百穀咸資。萬民殫慶。君等吸甘沐首。添硯乘簷。謹百拜以表寸誠。爰三薰而修短疏。

附扁聯

秋七月雨

一行作吏。萬世備嘗。步禱祇期安赤子。三月撫蒙。諸艱歷試。盡為要可告青天。

城隍謝雨并立會疏

位正城垣。陰陽適調乎四序。職司冥府。捍禦未真。夫一方。分雖隔於幽明。心竊保茲黎庶。無微不至。有感遂通。是々非々。莫謂陽世紀綱。堪漏網。明々白々。還知陰司毫髮不容針。朝君奉命。兢々。普

神且愧。無功施以俾我土地。惟矢清白。以承厥家。風。嗟哉蒙萬山中。誰為小民請命。幸矣。秋七月。

蒞蒙平政錄

五十一

雨。庶占大有書年。欲報神庥。爰立會賽。酬雨澤而歡忻於既往。慶盈寧而祈報于將來。伏願神佑無疆。嘉惠咸敷。四野。庶幾民生有賴。明禋末祀。千秋。不惟近悅與遠來。抑且民安而國泰。

附扁聯

雨我公田

東山開爽。氣物阜民安。四野秋成歌舜日。北海樂清。風家絃戶誦。一朝時雨慶堯天。

爲嚴禁包攬火耗之弊以甦民困事。竊照錢糧

上關

國賦。下切民生。本縣作民父母。職雖專乎催科。心實存乎撫字。現今夏季已終。起解銀兩。尙欠一千四百有奇。催科不力。泰罰必及。然本縣一人受其泰罰。俾蒙之百姓。稍留暇日。得以收爾麥。播爾豆。此亦本縣之甘心。而斷斷不爲爾百姓出一怨言也。但路衝差煩。驛站工料。刻不容緩。且

蒞蒙平政錄

五三

自

聖駕南巡之後。差出非常。馬多疲困。木縣恐悞

朝廷之公務。悉捐一己之金錢。將衣服杯盤等件。盡

向別縣典賣銀一百二十兩。買精健善走之馬

七匹。添充驛站。嗟嗟爾百姓苦者。分內應完之

數。余之獨苦者。身外墊賠之累。兼以草豆騰貴。

價倍於昔。卽欲停徵。其勢不能。聞我蒙民。素稱

急公。何以開徵多日。而完納寥寥。或花戶畏懼

竊遠轉央單頭。代爲封投。或單頭指稱火耗。包

攬花戶。多爲加收。亦未可知。本縣立心惟恕。耗

法如山。當其作秀才時。卽以四海蒼生爲己任。

豈其身膺民社。徒爲富貴利達之謀。而不念千

里生民之計乎。夫蒙邑地瘠民窮。能完正賦。卽

是良民。又何忍額外加收。以重苦我父老子弟

爲也。爲此示仰洞仙安平瞻借等鄉花戶。知悉

自示之後。俱遵

蒞蒙平政錄

五三

司頒法馬。足色足數。各書已名。自封投櫃。如有不

肖單頭。陰爲包攬。收入私囊。假指火耗。額外勒

索。許爾花戶。扭稟。以憑極法。重處。不貸。特示。

為力行講約以廣教化事。照得鄉約之設。原以講解

聖諭十六條。使民潛心靜聽。以感動其為善去惡之心。近聞各社鄉約。見地方離城頗遙。官府耳目未周。安於怠逸。不行講解。悖

旨逆

憲。不法甚矣。除從前不究外。自示之後。爾鄉約社

保人等。俟每月逢三之日。務於集場備版。傳集

汪象三良錄

五十四

鄉民逐條細講。本縣不日親詣各集查閱。仍於

朔日。投遞遵候甘結報縣。以便稽查。各宜凜遵。毋忽。特示。

為特設月課以鼓士風事。照得奎躔東壁。人文寔應天文。翰馥西園。士運開乎國運。雖制藝為泮修後事。而詩書乃拜獻先資。思取士于十四科。誰不沐

聖朝樂育。觀聚賢在五百里。自可知勝地多才。但隋珠抱明月之憂。尚期刮磨於雪案。十玉貽荆山之泣。還須砥礪於瑩窻。日斯征。月斯邁。會相絕編研露。歲有試。季有課。當獲衣錦披雲。本縣素

汪象三良錄

五十五

性疏文誠心愛士。一行作吏。恐簡書滋擾於詩書。兩月臨民。念經世必資。夫經術特起大成。文會務畫一日之長。爰設小試。衡才。用結千秋之契。期定初四十九。卷舒謝草。江花。預占明八來三。組織班香。朱艷。願言觀止。竊比我好於笙簧。賁然來思。毋靳爾音於金玉。特示。



爲查取保結以靖地方事。照得蒙邑斗大山城。介在衝衢。南北行客。如雨如雲。緝盜查逃之令。屢奉。各憲。嚴爲申飭。近聞開廂開店貿易之家。多有外來無籍棍徒。祇知射利以肥己。不顧貽害於地方。擬合行查。爲此票仰捕衙官吏。照票事理。文到卽將東北二關。開店貿易之家。並櫛槽之人。確查。委係何州何縣。註明里遞籍貫。取具保結。呈送本縣。日後倘有來路不明。又或窩庇匪類。以便稽查。如無保結之人。限五日內。卽逐出境。不許容留。並飭令各店家。勿違朔望日期。出具無事甘結。親行赴縣面遞。不得違悞。以貽後悔。須票。

蒙陰縣正堂陳 爲背包之屠驛甚慘。倒馬之賄補難支等事。照得蒙處萬山地當極衝。雖有逐電之駒。久無不斃。卽遇點金之令。終亦必貧。邇來前令。每歲倒馬不下百餘匹。而賄墊馬價。輒至千餘金。究詰其故。皆因過往差役。裝填大包。假奉公之二字。爲嚇詐之生涯。致使朝廷之額馬。皆死於若輩之毒手。本縣聞之心傷。不覺髮指。不惟功名在所不惜。卽性命亦在所不

蒞蒙平政錄

五七

顧遂通詳 各憲蒙賜批示。背包久有定例。往來郵傳者。自不得恣意違越。該縣職在衝途。宜加意稽察。以上遵

功令。等因。批詳到縣。蒙此擬令出示曉諭。爲此仰管馬牌役。並馬夫人等。知悉。嗣後凡差遣員役。其背包。應照會典。正以十觔爲率。如有挾帶私囊。裝填大包者。許爾等立將包箱。控稟本縣。驗實指名徑申

大部飛報 各憲如有畏勢徇庇並不稽查及借端生事失快遞送者訪出即將牌役馬夫嚴拿立斃杖下本縣執法如山言出必行各宜凜遵毋忽特示

蒞蒙平政錄

五十八

為勸諭蒙民恪遵舊例以應公務事蒙處萬山之內地當九省之衝一切奉公差員朝夕絡繹不絕而額設驛馬僅僅六十許兼以料豆騰貴價倍于昔本縣憂心如焚慰勞馬夫喂養猶恐不得其法乃於原籍出價僱覓選擇善養馬者三人晝夜煮料鋤草值驛馬往來之日按日分喂務均勞逸不致偏苦本縣亦不時親詣馬廠以馬之肥瘦即以定人之勤惰人情莫不好

蒞蒙平政錄

五十九

逸而惡勞本縣於驛馬一事獨為諄諄過慮夫豈好勞亦以驛馬皆屬

朝廷之馬而曲體調養期以辦

朝廷之公務云爾他如偷鞘流犯逃人等項每日動以數十起而需夫輒以數百名本縣目覩心實憫之但事關

上件凡經過地方沿途撥驢蒙邑舊例官即欲寬其勢不能為此示仰閩邑人等知悉自諭之後凡

我蒙民。聚在城在鄉。悉遵舊規。毋容違悞。則爾百姓之能辦公務。卽本縣之所以仰報朝廷也。特諭。

蒞蒙平政錄

六

爲嚴飭庵觀寺院。盤查遊食僧道。以靖迓盜事。照得蒙邑路當衝途。人多雜處。但恐遊食僧道。面生可疑之人。潛藏廟中。致生事端。貽害地方。深爲未便。合行出示嚴禁。爲此示仰各庵觀寺院。住持僧道知悉。自示之後。如有遊食僧道。面生可疑之人。卽行嚴查。立刻斥逐。如有窩隱不報。或事有發覺。定將住持僧道。按律治罪。決不姑貸。須至示者。

蒞蒙平政錄

本

為嚴查山場以靖地方。以安民生事。開蒙邑蠶場甚多。放蠶者本境僅有二三。別州縣十有八九。屢奉

憲檄查逃緝盜以及欽犯歸旗人員。前於庵觀寺

院及在城在鄉開店人等。業已各發印冊取具

甘結在案。今值秋初。恐有外來匪類。托名放蠶

以致逃盜並欽犯歸旗人員。潛藏蒙境。貽害地

方。為禍最烈。為此稟仰該管社首社保莊頭人

蒞蒙平政錄

李

等。逐細嚴查。即將查過地方。寫造清冊一本。註

定某社某莊蠶場坐落何處。場主某人。放蠶人

等。係何州縣姓名。按數開填明白。以便用印鈔

蓋候本縣親詣查勘。仍按月取具場主供上并

放蠶人等甘結赴縣投遞。如有狗情漏報以及

奸棍隱漏不報等弊。本縣訪出。併嚴拿定依

窩家重罪究治申報。

為嚴查遺漏山場。以免貽害地方事。照得蒙邑

地介衝衢。一切欽犯逃盜。以及歸旗人員。屢奉

各憲嚴飭稽查。時值初秋。深山窮谷之中。恐有潛

藏匪類。托放蠶為避罪之地。借山場作窩主之

家。以故差役眼同三鄉社保莊頭逐處挨查。並

取具該管人等無遺漏甘結。不意差役勾通社

保莊頭。希圖目前之小利。竟忘異日之大害。罔

上行私。莫此為甚。本縣久已訪知。始為寬恕。今

蒞蒙平政錄

李

行稟委捕衙官吏務須親詣三鄉。凡有山場之

處。盡行挨查。無論紳衿者庶以及軍民人等。既

有蠶場。必有放蠶之人。場主供主并放蠶姓名。

逐一清查明白。備造清冊。並具該衙無遺漏甘

結送縣。以便本縣親臨挨查。如有豪棍把持。抗

不開報。許該衙指名報縣。以憑拿究。治以窩線

大罪。及該衙狗情隱漏。定提經承究處不貸。

爲嚴拿光棍詐騙以除地方大害事。本縣未出都門訪得蒙邑路當極衝。日之間。凡客商之往來。於東南西北者。真如雲而如雨。間有一種光棍。不務本業。視花酒若性命。借賭博作生涯。囊無一錢。身鮮立錐。思蓋樓閣於空中。因起風波於地上。于是遊食四方。專以打綑爲生。或假充旗下。或假冒勢僕。或假稱差員。每每欺人店中。不惟酒食飯價分紋不吐。抑且捏失行李。詐騙

莊蒙平政錄

李四

店上。又有種種不肖家人。本主差遣將銀花費。更捏竊盜名色。勒指店家。逼取甘結。以便欺哄主人。本縣足履天下之多半。稔知此輩梟惡。奉

天子命。以撫我蒙民。倘有前項光棍。胆大包天。肆行嚇詐。許爾店家飛稟本縣。審實。定以光棍新例嚴處。不貸。特示。

爲特設牌坊。以清疆界。以靖地方事。照得蒙處萬山路當極衝。凡行人之往來。于東南西北道上者。每日不可以數計。兼以地近神京。逃人接踵。發覺不早。害及身家。又以時值秋成。我蒙邑幸邀神佑。大雨沾足。畧可相安。但恐外來匪類。潛藏我蒙土。貽害我蒙民。前已督催三鄉人等。申飭保甲。設立牌長。造具清冊。沿門巡緝。務俾盜息民安。尤慮界限未清。防守不力。爲此

莊蒙平政錄

李五

特捐清俸。廣設牌坊。庶使彼疆此界。不致混淆。而思患豫防。各有專責。爾等鄉耆地保。務必小心稽察。以仰體本縣。視爾民即吾子。視爾土即吾家之苦心也。亦不得指稱牌坊名色。科派小民。借端嚇詐。一經訪出。重究不貸。特示。

為廣立義學。以端蒙養。以培人材事。竊照互鄉可教。何況闕黨。本縣世守一經。惜士憐才。匪伊朝夕。凡茲城社生童。久立大成文會。每月四九之期。分題作課。至村夫野叟。已刊刻

聖諭。分給各社。鄉老按期宣講。尤恐深山僻宇。不無稚子窮丁。或志期上達。苦于師傅之乏人。念切讀書。限於父兄之莫靠。余竊憫之。為此示諭三鄉耆老知悉。本縣於各社附近地方。廣立義學

蒞蒙平政錄

卷六

捐俸延師。以空曠為訓所。凡屬貧寒子弟。許爾等不時舉報。註冊呈縣。以便送學課讀。即或耕種時忙。不妨于力田之暇。偷得工夫。畧曉字句。雖不能知書達禮。亦可以化其稚氣頑心。此正孝弟所由生。而亦即人材所由育也。間有富而好禮。於所居村落。能延師儒以教民。間子弟者。本縣不惟扁額獎勵。而且以名聞各憲。大彰樂與為善之意矣。特示。

論三鄉父老知悉。照得差役之拘提人也。原以催辦公事爾。乃有以牌票為奇貨。視小民若魚肉。往往嚇詐愚民。而莫敢誰何。以縣票無印。故本縣仰遵

功令。下惜百姓。決不忍輕發一役。以擾我鄉非。故凡票非用印鈐蓋者。弗遣。間有奉公號件。忽如星火。非差不結。亦必硃標印字于單票之上。乃敢布之三鄉。其僅標印字而硃行者。即係使鬼爾

蒞蒙平政錄

卷七

百姓得執之以聞。特諭

爲嚴飭事照得蒙以至疲至做之區當極衝極苦之地官之奉薪有限馬之倒補無窮本縣節而又節省而又省猶恐枉費一錢有葉盡蠶不老之慮以故各役工食俱係按月支發恐有不肖夫役分銀到手博飲花費貪目前之歡樂忘終身之饑寒致令父母忍餓妻子號寒爾等雖是服役自本縣視之皆吾赤子故深爲爾等恨之又未嘗不深爲爾等憫之也令行出示曉諭

滌蒙平政錄

本六

爲此示仰各役人等知悉自示之後凡發出工食銀兩間有少人錢債卽行速還其餘剩此須各宜養爾父母畜爾妻子常思衙門中之一文錢非可容易得來

朝廷家之工食最難輕自洎受敢有不肖夫役博飲浪蕩不顧身家以及討債之人赴

縣呈稟定行指名嚴拿立斃杖下決不寬宥各宜稟遵慎之毋忽特示

爲特設信票以絕差擾以安民生事昔者竊聞長老言古良吏曾有以木皂隸而代一切勾攝之令者中無食弊外鮮漁獵豈不法良而意美哉迨后世人心非古結繩難理一時頑梗者流相習爲木偶人而呼應往往不靈遂罷之弗用以故原告自拘之說自此起矣由斯術也以往宜共閭閻安鷄犬寧耳乃復有狡猾之徒借自拘二字爲嚇詐靈符或轉托地棍或暗央鄉保

滌蒙平政錄

本九

賜爲息事而止爭陰實貪財而贖貨彼此串通兩兩打合稍不遂意卽爲誑稟甚有未登其門未見其人故乃張大其題口不口抗不服審則曰甘無官長蓋此輩存心欲遂己之慾勢不得不激官之怒欲激官之怒勢不得不甚人之惡官長不察便墮術中差役一出彼得假如狼如虎之威以遂其如鬼如蜮之誑孰孰愚民何能堪此本縣蒞任三月囹圄一空心竊喜百姓淳

良而析楊可不事也。為此示諭三鄉人等知悉。嗣后各安分守已。讓入怕人。千忍萬忍。莫輕告狀。倘萬不得已。赴縣申訴。今特設紙皂。不惟省一差。即可省一費。亦期爾等息訟止爭。共享無事之福也。云爾。間有親朋管勸。情願和息者。本縣且聽爾百姓自便焉。特示。

蒞蒙平政錄

七十

紙皂牌式

蒙陰縣正堂陳為

事。據原告稟前事。仰原

告執此同鄉地等。親送被犯之家。填註領送日

期。并限某日具訴。以便原被于証。赴縣即審。如

違。添差拿究。不貸。

計開

原告

某月某日同鄉地等執票送訖。限同約限某日具訴候審。

于証

蒞蒙平政錄

被犯

某月某日同鄉地等將票領訖。今依限具訴。同原告候審。

雖張其口。不食民肉。

不吃民酒。雖提其牌。

不愛爾物。不受爾財。

雖拂其索。不逞兇威。

不肆凌虐。

康熙二十年 月 日差原告



票

限

目銷



蒞蒙平政錄 目錄

詳文

為歷陳蒙邑十大苦等事

為通詢地方利弊務期實益民生事

為呈報路遇盤獲逃人事

為申飭弭盜之令務期勉力行等事

為路途截劫等事

為遵行勸諭首報隱地等事

蒞蒙平政錄

一

為通飭詳陳預籌積儲悉心條議以備採擇事

為劫財殺命事

為馬價全裁未復窮員賠補難支等事

為欽奉 上諭事

為米豆之騰貴非常等事

為進運之關係最重等事

為馬價全裁未復窮員賠補難支等事

為驛路之衝煩已極移門之夫役難支等事

為衝驛差繁日甚窮員賠補無門等事

為衝驛差繁日甚窮員賠補無門等事

為 龍衣之關係最重等事

為請收不稅不糧之美利等事

為異常蝗蝻田禾難保等事

為申飭不遵禁約屬員等事

為欽奉 上諭事

為欽奉 上諭事

蒞蒙平政錄

二

為清查丁地以均差役以甦民累事

為飭查擅宰耕牛告示事

為飭知事

為異常蝗蝻田禾難保額天作主設法急救事

為申飭事

為衝蠶殃民事

告示

為慎選鄉老特設印簿以息訟源以省民財事

為蠶稅久已革除特再為申飭以恤窮民事

為二麥收成頗盛特勒早完錢糧等事

為申飭花戶自封投櫃永革加收火耗等事

為痛革包攬火耗之弊等事

為再飭首報白契以便開收以杜後患事

為痛革編審之積弊以均徭役以甦民困事

為請定編審畫一之期等事

為請定編審畫一之期等事

蒞蒙平政錄

三

為請定編審畫一之期等事

為飛捕蝗蝻共保禾稼事

為飭捕蝗蝻以彌災祲事

為清查有糧無地之田以除民累事

為清查有糧無地之田以除民累事

為曉諭事

為乘時佈種收地利以裕民生事

為再行勸諭首報特禁丈糧擾民等事

為再行勸墾荒田以收地利以益民生事

為嚴禁縱火燒山以全物命以培蠶本事

為勸民鑿井引水灌田防大旱以濟農務事

為按社計丁廣植樹木以興民利事

為嚴禁縱放牲畜作踐田禾事

為嚴禁與販射利以救窮民事

為嚴拿私販以肅鹽政以裕國課事

為謹錄厲祭之文使民咸知等事

蒞蒙平政錄

四

為禁約事

正堂示諭暑月炎蒸等事

正堂示諭寒來苦往等事

為永除打網陋習以省民財事

為嚴革官廚以恤窮民事

為元宵令節油價宜平事

為按鄉糴豆早完民糧預備馬料等事

為蒙民困苦已極利弊條陳等事

為按糧均役以甦萬民積苦事

為嚴行申飭預絕弊端以省民財事

為捐修馬廠永行革除以恤窮民事

為特設合站對槽之法等事

為息訟印簿已見成效等事

為申飭弭盜之令等事

為嚴禁窩賭以靖地方事

為盤詰匪類稽查流民以靖地方事

為嚴革保甲冊費以恤窮民事

為停訟安民等事

為申飭誣告以息訟端事

為申飭店家守夜支更以安行人事

為剪除小盜以絕大盜之源等事

審語

部院批審十詞

為盤獲竊牛等事

為光棍肆惡強霸地土事

為媒貧毀嫁媒圖殺命事

為惡棍坑殺朽命事

為盜賣血產事

為強奪白騙坑殺身命事

為陳情豪棍夥謀串通歷哄愚弱買產事

為奸惡退親乞天究正事

為朋謀誣詐事

清家三政錄

五

清家三政錄

六

為瀝陳蒙邑十大苦仰祈

憲聖急賜拯救以甦疲驛以保殘黎事竊照蒙邑

四遠交衝諸艱叢集官民俱困莫此為甚謹將

數十年之積苦擇其至大者列為十條。一為

憲臺陳之二曰賠馬之苦。自額設馬價七百餘兩

兵興之際全裁未復。甲職到任七月已賠馬四

十二匹。但以葭爾窮員既乏武侯流馬之

能又無文成點金之術設使家有良田美產之

瀝蒙平政錄

可謂巨有富商大賈之可借庫有起解存留之

可那卽剗肉醫瘡以濟

皇華。此亦甲職甘心而不辭無如庫無可那之項邑

無可借之人家無可醫之業差繁馬倒賠補無

底其苦一也。二曰工料之苦。查驛站原額三千

三百六十二兩有奇。自十四年裁減止存銀二

千七百兩有零。現今豆價每石三兩五六錢不

等。竊思蒙當九省之衝。雖海隅日出之邦莫不

來享來王以奔走於

聖人之朝差使既盛工料倍加猶慮不足况並其原

額而裁減之又安望其夫飽馬騰於以遠機密

通達邇耶其苦二也。三曰馬少之苦。蒙處萬山

路當極衝一切差員每日動以數拾起而需馬

常至百餘匹其額設驛馬僅有六十以有限之

馬應無窮之差雖有千里之駒日走於巉巖危

石之中亦安能保其騎而不傷傷而不斃也其

瀝蒙平政錄

苦三也。四曰背包之苦。凡奉使差員其背包應

照會典正以十觔為率久已奉

昔在案。但立法之始未嘗不嚴。後卽極嚴未有不弛

前雖通詳今已立石然非仰藉

憲威大為嚴禁。甲職獨一旦返數十年之積弊勢

必大起爭鬪爭鬪不已勢必辱官毆吏且有不

肖之人挾此罅隙故意騎傷馬匹者其積惡仍

未改也其苦四也。五曰衙署之苦。方今

聖天子百度釐舉庶政咸修。十五國之郡邑莫不  
星羅棋布。位置得所。獨蒙署闕如。借居民房。

朝廷徵收之錢糧。無庫可以積貯。逃人流犯之起。靡

無獄可以監禁。六房急緊之公文。無地可以抄

贖。縣官以有署而反。居無署之地。小民以有主

而竟作無主之業。其苦五也。六曰餉鞘之苦。查

江浙財賦。幾居天下之半。而蒙以斗大山城。當

南壯孔道。一時餉鞘之來。有二三十萬者。有四

### 蒞蒙平政錄

三

五十萬者。甚至有七八十萬者。縣額設白夫

僅僅四十許。兩人而控一鞘。不過二十鞘而止。

夫錢糧大事。在差員勢不得不責之縣官。在縣

官勢不得不責之百姓。百姓之操送。曾無虛日。

縣官之催覓。莫可如何。其苦六也。七曰進運之

苦。查

上用龍衣。係至大至緊之差。其始原山水路。以遠

京都。邇來改爲陸路。每年經過。用牲口馱載。芻蒙

環山而居。其間層巒疊嶂。路高高而天下。地直

直而曲曲。前於 織造府金曾有政請夫。搯。承

保萬全之詳。蓋以山徑崎嶇。馬非龍駒。不能不

蹶。馬即龍駒。亦不能不蹶也。其苦七也。八曰車

輛之苦。蒙邑諸山環峙。衆壑爭流。道險路斜。民

間搬運米薪。類皆肩挑背負。而用車輛者。蓋甚

寥寥。卽有奉公差員。間用一二車輛。舛輛折價

二。三兩而去。近奉天津道准新泰等縣關文。以

### 蒞蒙平政錄

四

上用緞箱布細等項。需車一百五十五輛。催覓無門。

因於天津道。亦有請改夫。搯之詳。但思進運係

織造經理。例應核咨

撫憲衙門。轉飭州縣。以便應付。今關會已久。音信

無聞。非早爲移會。確示的期。將盡數催覓。窮民

之守候。可憫。不預爲備辦

上用之遺悞。堪憂。其苦八也。九曰零解之苦。查臨德

二倉。以及花絨黃蠟牛角弓等項。前曾具詳。

歸併 藩庖。蓋其為數最少。而撤款又極零星。

封納甚為不便。兼以蒙抵臨德。其一往而一返。

者。又復千里有奇。有一項之錢糧。即用一人之

起解。乃跋涉道途。及守候批廻。必遲至數十餘

天。始可了此一椿公事。以故長途之腳價。解役

之工食。兌收之煩難。視起解 藩庫兵餉。真一

倍而有數倍之累。其苦九也。十日防汛之苦。從

來設兵原以衛民。然欲民安其生。必先使兵得

其所。斯民與兵相習。兵與地相安。而土著既久

者。則防禦自固也。今蒙之城。大幾二里許。高僅

一丈餘。民之蒙屋數椽。迷頭垢面。而處於邑中

者。不及三十戶。錢糧徵收。餉鞘宿歇。皆於兵是

賴。獨是一年一換。兵之去乎蒙者。既憚搬運之

勞。來乎蒙者。復畏安插之苦。駢剗之地。不能保

其永久。則防衛之計。安能責其必周。其苦十也。

凡此十條。皆蒙邑數十年之積苦。官之骨綻皮

穿而飲泣。不敢陳。民之筋盡力絕。而含淚不能

言者。平職 幸逢

皇上以堯舜之主。又遇

諸憲臺以夔龍之臣。即全省之大弊大利。皆望其

興除。豈忍此菽爾官民。終受其困而不之恤耶。

以故連篇累牘。大聲疾呼。不辭冒瀆之罪。籲請

憲臺。急為拯救。庶疲驛可甦。而殘黎可保矣。除徑

詳

院 司驛道外。為此備開書冊。理合具文上中伏

乞

照詳施行。須至中者

右 中

分巡山東青州海防道陳 批據詳驛衝難支之

苦。已極剗切矣。但裁二復八等項。久經定例。非

具題不可。其官署之廢。尚須查酌。而 京餉

鞘夫雖正額。數四十名。不敷孔道之需。第成餉

卷之二

五

卷之二

六

難變唯緩急通融一卷至于進軍車輛暨零解  
防汛等款庶或公事無悞而良法美意足見該  
縣借箸苦心也仰候

院 司驛道批示行繳

康熙二十九年正月十六日

諭地方利弊務期實益民生本年  
初四日蒙

分巡山東青州海防道陳 憲牌業

巡撫部院佛 憲牌前事牌仰該縣官吏照牌事

理印便遵照務將地方一應民生利害之處

悉籌畫若何則某利可興若何則某害可除

切詳明條具中報即不係該縣任內之事而與

除利害但知有闕通省之情者無妨直陳則在

事得其實詞無涉泛舉要達隱一覽曉暢文到

各繕冊連送本道印照轉

巡撫部院披閱裁酌或有應行事件聽候允行毋

得致稽時日有干

院行取咎未便等因蒙此竊聞興大利者不徇乎

俗論除大害者不阻於旁撓總期實有益於民

生而後止事苟無益於民生即盡廢神聖之法

而不為變更事苟有益於民生雖特伸獨斷之

謹而不為矯枉今

憲臺體

聖天子愛養百姓之意而於六郡百四州邑之境通

詢利弊毋訪異跡此仰古伊尹思天下之匹夫

匹婦有不健堯舜之澤者若已推而納之溝壑

同一愛民無已之心也卑職蒞茲四達空倚萬

苦叢集之區與百姓同其艱難疾苦而口不暇

食夜不安枕惓惓于民生利弊者今已九月有

蒞蒙平政錄

九

餘矣謹陳五條仰祈

憲覽一曰行官糴之良法以活民命邇者京師

亢旱戎

皇上如天好生尚議賑議蠲無非愛民如子加惠元

元至意茲以卑縣言志連年水旱頻仍逃亡相

繼方今米價每斗甚至六錢三四分不等豆價

每斗甚至四錢七八分有奇閭巷多啼饑之聲

道路輿傷腹之悲民之呼天搶地哀哀請救者

不可勝數將議賑濟府庫之困廩有限抑議勸

借地方之富室無多莫如仿古官糴平糶之法

為最善也官發帑銀轉糶於他省外郡豐熟之

處歸而減價平糶於民委用老成殷實者分頭

往糶即如發官銀一千兩先糶五百兩至即發

後五百兩往糶先五百兩糶完而後五百兩糶

至後五百兩將盡而先五百兩復來如此轉運

無窮循壞無已則民雖懼乎凶歲而老者不致

蒞蒙平政錄

十

轉去清弊壯者可免散而之乎四方且官府平

糶之糧日日在屯間有積穀之家即欲獨高其

價其勢不能漸近有秋舉數十年之積蓄盡置

之紅朽而難食彼亦不得不平價而出糶矣况

豐熟而還帑則國家之官銀毫無虧損那後

以救民則萬姓之生靈賴以全活此昔人已試

之良法誠今日救荒之奇策也此其利之當與

者一也二曰專刑盜之責任以安民生從來安



民之法。莫大於弭盜弭盜之法。莫善於保甲。竊以爲今日保甲之法。每可以治小盜而不可以治大盜。夫盜之與第。第可以責武臣而不可以責文吏。世亦有善第之吏。力行保甲。不過修柵欄。設更夫。嚴巡緝。查匪類。跡其懸牌在戶。取冊報官。又皆擇鄉民中之老成。持重者。總理其事焉。然此僅可防小盜。于未然而實不能制大盜。于已然也。蓋人之敢爲大盜者。類多精于騎射。善于火器。而捨掠又必多人。卽強兵勁卒。尚不能滅此而朝食。而責令幾個百姓家。無追風之馬。手鮮弧矢之利。欲其守望聲援。聞警追緝。此皆誦老生之常談。而不推時變。守舊典之糟粕。而不本事情者之所爲。無怪乎日言弭盜而盜終不能弭。日言安民而民究不得安也。嗚呼。國家設兵之意。其大旨。緝以衛民。爲正有事則戡亂。以除強暴。無事則防汎。以固民生。則是設兵

莊家平政錄

上

原以靖盜。靖盜原以安民。故以爲弭盜之法。當專其責於武臣。蓋弭盜之責。既專。則防盜之計。必周。防盜之計。既周。則緝盜之令。必嚴。緝盜之令。既嚴。則爲盜之人。必懼。况山東之國。古稱多盜之數。如樊崇之起於瑯琊。王彌之起於海濱。徐聞朗之起於兗州。竇建德之起於貝州。輔公祐之起於臨濟。以及濮州之王仙芝。寬甸之黃巢。貝州之王則。邳州之宋江。其初不過一閭閻無賴子。而其繼遂以亂天下。方今歲荒民窮。尤盜賊易生之日。苟專其責于武臣。而加以不次之擢。則亦思患預防。息盜安民之急務也。此其利之當興者二也。三曰罷餉。餉之苦役。以省民財。查江浙財賦。甲乎海內。其餉鞘之經過乎蒙陰者。每日動以數十萬計。而需夫常至五六百名不等。縣額設白夫。僅有四十。凡奉使差員。絡繹不絕。而白夫之擡。擡檣。使之如畜。曾無

莊家平政錄

上

官箴書集成 蒞蒙平政錄

虛日。一遇餉之來。合四十名之白夫而盡數以擡。僅送二十鞘而止。一時頓此而失彼。未免此喜而彼怒。役遭鞭笞。官受凌辱。不曰遲速大差。則曰貽誤軍餉。以故白夫不足而用撥門夫。其始不過為一時燃眉之計。而久則遂成牢不可破之例。斃斃小民。不應則阻滯軍需。應之則借貸偏覓。匪僅勞力傷財。萬姓之脂膏已竭。甚至妨農失業。

蒞蒙平政錄

五

朝廷之貢賦難完。夫民力有限。鞘過無窮。以有限之民力。應無窮之餉鞘。一旦筋盡力絕。不能支撐。勢必逃散四方。以悞乃公事。况今米糧高騰。期口無資。若不早為之計。竊恐將來所損在民。而所益又未必在國也。甲職查前歲十一月初九日。為起解餉銀事。奉兩淮鹽院德憲牌。差經歷薛調元領解鹽課銀二十萬兩。自僱

驛馱。並未用夫。前赴戶部交納。第思餉鞘日

軍需攸係。而鹽課亦兵餉所關。乃同一江浙之財賦。又同一解京之錢糧。鹽課既可以驛馱。他如別項之餉鞘。獨不可以驛馱乎。且錢糧各有款項。既有一項之起解。自有一項之腳價。既有一項之腳價。自有一項之支銷。况從來錢糧零收。每百常積二三十兩。羨餘不等。合一鞘而計之。每千常有二三十兩。羨餘矣。以二三十兩之羨餘。而自僱脚馱解此一鞘。已綽綽乎有餘。

蒞蒙平政錄

六

况乎又有額設之腳價也。奈何征收之利。獨歸於江浙。而起解之害。及累乎東省。今誠循鹽課之例。凡一應餉鞘。俱令本地方官自僱脚馱解京交納。不許沿路撥夫。以騷擾百姓。將山左之民。歲省數萬金錢。不啻出湯火之中。而登衽席之安矣。此其害之當除者三也。四曰均車夫之偏苦。以恤民力。蒙邑背腹萬山。憑臨衆壑。十日旱。則盡室呼天。三日雨。則衆苗淹沒。以故道隘水

橫而民間搬運米糶類皆肩挑背負而用車輛者。曾不數數見矣。前歲十二月初六日。聞將軍石經過。查蒙驛原無額設車輛。舊例皆單頭支應。一時逢頭垢而露肘。捉襟而號泣於縣令之堂者。其聲不忍聞。其狀不忍見也。究詰其概。皆云無車。固要折銀。有車亦要折銀。此定例也。稍不飽。怒則辱罵縣官。細綁衙役。鞭笞百姓。其苦有不堪言者。迨初七日到縣。所幸隨帶常車

九。而外用車僅二。

九。而外用車僅二。早職隨發銀六十兩錢二串。

兇車催牛。彼時大雪飛空。烈風入骨。車由河而爭渡。民入水以齊擁。濕則足如刀割。乾則腳盡血流。傷心慘目。莫此為甚。查蒙距沂州二百里。中有祭庄驛原屬沂水境界。從不支夫亦不應車。竊思縣驛馬送至祭庄而止。則縣車夫亦應送至祭庄而回。乃越站而遠送。則沂逸而蒙勞。蒙邑糧不滿一萬。丁不滿六千。較諸沂水

迥若天淵。倘念車輛偏苦。盡行豁免。如沂水縣例。此固

憲臺格外之鴻恩。而蒙民不敢一旦驟邀者。但懇

嗣後凡有差使。照沂蒙兩縣驛站之例。送至祭

庄。卽爲更替。合兩縣之百姓。應

朝廷之大差。庶民困得以少甦。而驛路無哭聲也。此

其害之當除者四也。五日復進運之舊制。以甦

民困。我

葭蒙平政錄

夫

皇上躬行節儉。衣服澣濯。凡遠方玩好之供。珍怪之

物。悉却而弗用。蓋恐跟隨爪牙之徒。挾公用爲

營私之地。假進運爲漁獵之謀。騷動地方。擾害

百姓。卽如織造一差。每歲進運。其始皆由水路

用舟裝載。以達京師。地方不擾。民生得安。法

至善也。無何邇年以來。舍遠就勞。辭易爲難。遂

以水路改爲陸路。每年八月。選精壯牲口。陸路

馱送。以給公用。而由左驛通。又增一至。急至蒙

之大差矣。竊念山東之苦，莫甚於驛遞，而地處最衝，支應最難者。又莫若蒙陰一縣，為尤甚。甲縣環山帶河，其間層巒疊嶂，沙石參差，兼以時維八月，白帝徂秋，鴻雁書天，而陰雨多霏，泉壑爭流，卽有精壯之牲，且路常崎嶇，地復泥濘，安能保其馱而不蹶，蹶而不倒也。以故進運之檄一下，舊例又隨撥門夫，接濟擡送，第織造經過之日，正值窮民收割之時，傷哉農子，竭終歲之

范蒙平政錄

七

勤勞，胼乃手而胼乃足者，原冀其千斯倉而萬斯箱，子以養父母，畜妻子，完國賦耳。乃陸續進運，而撥夫伺候，收割多誤，是何異扼其喉而絕其食也。竊謂織造進運，與其改陸路而馬馱履危冒險，微倖萬一之為得謀，何若由水路而舟載，順風揚帆，永保無虞之為全智。况陸續解運，撥馬脩夫，而憂乎不足者，以一艘載之，而振乎有餘。今誠改歸水路，仍遵舊制，斯上不悞乎。

龍衮下實有益於民生，而且造福於東省之驛路，非

渺小也。此其害之當除者五也。凡此五條，其利

害雖關乎一邑，而興除實通乎閩省，自揣一得

之愚，不足以仰助

高深，但事事須從民生大處起見，苦處着心。甲職

又何敢隱諱不言，以負

憲臺咨詢民瘼之盛心也。際徑詳

撫憲外，為此脩繕書冊，理合上申伏乞

范蒙平政錄

六

照詳施行，須至中者

右 中

分經山東青州海防道陳 批民瘼關切，真自部

圖之不能繪，而賈疏之所不及，陳者仰候

院憲批示，謹

康熙二十九年二月初二日

為呈報路遇盤獲逃人事。看得益都縣民劉雲山者於康熙十九年間賣身銀白旗巴名下為僕。已十年於茲矣。本年五月十二日晚被縣巡役張陽並社耆崔卓等在於荒坵庄地方離城二百里路過拿獲。至本月十五日晚始稟報到縣。隨當堂嚴訊。委係逃人。本宜星夜迅速解部。但據供將妻並賣旗下其騾緞繭線等物為數頗多。而牽連骨肉至戚。又已多人理合關提密

燕蒙平政錄

九

明。以便起獲。第思雲山之妻鬻經十年。在雲山夫妻情切。以婦人而為背井離鄉之苦。容或不忍。乃伊王能寬之十年間。竟不為之一過而問焉。否耶。此其可疑者一也。且雲山賣身十年。而拋妻在家。此鄉里所共知。親戚所共聞者。如果騎大騾而至其家。斯又問巷鄰佑所共耳。而月之而不能掩然者也。窩逃之罪。處分甚嚴。株連之累。為禍最烈。夫見妻而不忍舍。妻見夫而不

忍離。揆之情理。容或有之。獨是左右近鄰。豈不慮大害之及身。而甘從井救人。代雲山而受過耶。此其可疑者二也。况雲山不過一斃斃無告之逃人耳。平職常堂審訊之時。觀其形容枯槁。垢而跣足。短衿露肘。而語言又多顛倒。又似饑餓。不能出門戶者。設使有青騾一頭。山紬二疋。緞子兩端。繭線一百七十兩。雲山非痴人。何自苦乃爾耶。此其可疑者三也。平職輾轉思維。當

燕蒙平政錄

辛

此天旱不雨。幸賴各憲步晴甘霖大沛。正值夏麥收穫之日。復當秋禾播種之期。朝廷庶徵。尙且停比。民間一切詞訟。猶復停止。此皆各憲堂仰體皇上蠲免之鴻恩。而與民休息之至意也。不若因一雲山之逃走。而徑行關提。竊恐指鹿為馬。隨為

吮吸城門失火。殃及池魚矣。妨農害民。莫此為甚。因將雲山隨差的役。關解益都縣。嚴審明白。徑解。

大部蓋益都至京較。縣又近五天。徑行轉解。實屬便道如此。則目前逃人不致漏網。而將來窮民可免株連矣。蒙

部院批。據該縣詳稱。拿獲逃人劉雲山。關解益

都縣解。部。是否合例。仰青州道查報。至於逃

蒞蒙平政錄

主

人同賈之妻。並驟緞等物。寄留於劉廷訓等家。

果否實情。仍嚴飭確查。報奪緞等因。奉此。查得

逃人劉雲山者。當堂審訊之時。據供益都縣民

籍。有妻並賣旗下。且稱驟緞兩線等物。寄放多

人。果否真偽。俱難懸揣。理應關投審明。解

部。但往返七百餘里。牽連又復多人。彼時天旱逢

雨。夏麥正當收割之日。秋禾又值播種之期。念

此孰孰小民。錢糧盡免。既邀

皇上格外之弘恩。詞訟俱停。復荷

憲臺多方之軫恤。乃因雲山一人。關提數百里之

窮民。將來之虛實。尚未可知。而目前之妨農害

民。已不堪言。此罔平職所不忍見。諒亦

各憲所不樂聞也。因于本年五月十七日。連人並

解。交割益都縣就近審解。蓋益都到京。實係便

道較平職縣更近五天。審明解

部。並不違限。平職仰體

蒞蒙平政錄

主

憲臺與民休息婆心。雖不敢援他省通解之例。而

實則隨獲隨解。與直解

大部之例。允相符也。蒙

本府批。拿獲逃人奉有定例。該縣違例關解。致

奉

撫憲嚴查。仰候查明轉報。示行繳。于康熙二十九

年六月二十七日。准兵部督捕咨。西後司案

呈奉本部送據益都縣解劉雲山到部送司。案

此該本司看得劉雲山先逃走一次。鞭刺在案。今次逃走情由。應右面刺字。鞭一百。熱審減等。鞭九十。銷冊交與伊家人羅二。據逃人口供。無一定住處。窩家免究。劉雲山在地方官處。誑供。伊妻驟子。緞疋等物。在益都縣。有應照不應重律治罪。但逃走情由。已經責治。無庸重責。據益都縣申稱。蒙陰縣拿獲逃人劉雲山。口稱伊妻併驟子。緞疋等物。俱在益都縣民人劉廷訓丁。

葭蒙平政錄

五

才盛家有移關轉解

大部等語。查定例內。凡州縣拿獲逃人。理應卽行解部。迺蒙陰縣轉發益都縣。起解。及益都縣代爲申解。均屬不合。其蒙陰縣獲逃記功之處。無庸議。仍應移咨該撫。申飭蒙陰益都二縣可也。

爲申飭弭盜之令。務期電勉力行。以共臻實效。事早職捧讀。憲檄以挑選捕役聯絡鄉村。爲今日弭盜安民第一喫緊要着。前於

臬憲任鹽道時。已將早職挑選聯絡之法。報明

院臬道府各憲在案。茲不敢再爲贅詳。第仍令捕

役。給以硃批。審爲指示。不得借端生事。扳害良

民。並傳各社社耆甲長人等。當堂面諭。各遵照

憲行。實力奉行。一切器械等項。俟農隙之時。聽候

葭蒙平政錄

五

早職。單騎滅從。親爲點驗。觀其勤惰。量爲賞罰。

獨至除大盜之窩。絕匪類之窟。使四郊無犬吠

之聲。百姓享燕安之福者。早職竊有一得之愚

不敢不爲敬陳。仰祈

憲裁焉。竊聞銷亡大盜之術。莫大乎籠取天下之

豪俊。豪俊爲我籠取。則彼卒村風。雖有千百

爲羣。不足以置牙齒之間。故民間盜賊多有豪

傑。莫若卽將此輩而收之。令其以盜治盜。可也。

況今山東之地古稱多盜之數左環滄海右扼河濟北控燕趙南蔽楚邑其風氣剛勁其人性悍銳然則張弓挾矢聞鷄走狗陸博蹴踘游戲里巷有事則埋權授丸斬木揚竿者處處皆然自古有國者得之足以建功失之易於爲亂卽如楚崇之起於鄆琊王彌之起於海濱徐圓朗之起於兗州竇建德之起於貝州輔公祐之起於臨濟以及濮州之王仙芝宛句之黃巢貝

蒞蒙平政錄

五

州之王則鄆州之宋江皆東產也其初不過雄長一方與劫掠之徒日相往來而其繼遂以窩盜而成大盜而卒以橫行於天下使當日者上之人招撫有方安插得所彼數大盜者又安知出而不爲國家有用之人哉方今窩家之中豈無豪俊之徒乎宜大張告示諭以禍福開其自新毋論軍民人等但有曾爲賊盜窩主及全家入等項與賊合夥者卽便赴官出首免罪倘有

脅力過人膽畧出衆堪爲將材者授以千把之職若能自設方畧招盜若干名准其實授但能拔擢數人則一路自然競勸遺材皆爲我用而盜之中有能出首窩家者亦卽厚加優給則是互相出首以盜治盜不唯有以成我弭盜之功而且可以寒彼爲盜之心散彼爲盜之勢除大盜之窩絕匪類之窟計莫善於此矣此招撫之方必佐以預防之法乃可久安而長治則專其責於武臣而加以不次之擢誠不可不急爲之議也今之言弭盜者皆曰保甲至善矣第今日保甲之法正可以治小盜而不可以治大盜大盜之興正可以責武臣而不可以責文吏夫盜賊之患常起於因循而成於蒙蔽始也彼此推諉而究也又彼此相爲回護然亦有智謀摩幹之吏力行保甲乃拘於文法限於科條亦不過修補漏設更夫嚴巡鑼查匪類如斯而已跡其

蒞蒙平政錄

六



懸牌在戶。取冊報官。又皆擇鄉民中之老成持重者。總理其事焉。然此僅可防小盜於未然。而實不能制大盜於已然也。蓋人之敢爲大盜者。類多精於騎射。善於火器。而搶掠又必多人。卽強兵勁卒。尙不能滅此而朝食。而責令幾個百姓。家無追風之馬。手鮮弧矢之利。日不覩軍旅之事。耳不聞戰鼓之聲。欲其守望聲援。聞警追緝。此皆誦老生之常談。而不推時變。守舊典之糟粕。而不達事情者之所爲。無怪乎日言弭盜而盜終不能弭。日言安民而民究不得安也。原夫國家設兵之意。其大旨總以衛民爲主。有事則勦亂以除強暴。無事則防汎以固民生。則是設兵原以靖盜。靖盜原以安民。故以爲弭盜之法。當專其責於武臣。蓋弭盜之責既專。則防盜之計必周。防盜之計既周。則緝盜之令必嚴。緝盜之令既嚴。則爲盜之人必懼。今宜通飭將領。

蒞蒙平政錄

五

謹防汎營弁。立以賞格。定以年限。果能嚴緝盜賊。俾地方寧靜。人民安堵。官卽加以不次之擢。而兵亦照例給賞。四郊無犬吠之驚。百姓享燕安之福。法又莫善于此矣。始則互相出首。斯盜勢自孤。而奸民無喜亂從賊之謀。繼則專責武臣。斯功名愈重。而將弁無養盜自尊之患。又何慮乎盜不息而民不安。卽爲此敬抒芻蕘。開造書冊。具文上申。蒙批仰候據詳彙轉繳。

蒞蒙平政錄

六

康熙三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為路途截劫事。蒙此卑職細閱抄詳。捧讀

憲檄查宋佩係

題報之盜。理合給批着令宋六等。星夜嚴緝。庶免

狡脫。但宋六高雲左四俱係田野農夫。而孫和

尚乃出家之僧。范小強實傭工之人。夫差役煩

多則民擾。機事不密則害成。若令宋六等給批

嚴緝。竊恐鄉愚無知。訪聞不真。因而捕風捉影。

將來鹿馬之指。隨為翕張。而雉兔之罹。流禍且

蒞蒙平政錄



无

及於無辜矣。從來變法不若擇人。弭盜當先安

民上之立法未嘗不善。而奉行非人。則或以安

民之良法。而釀成擾民之厲政者。此其源不救

不早為遏。而其流尤不敢不預為防也。以故卑

職再三審訊。宋六等皆屬窮民。各詞具控。齊口

稱冤。恐彼此爭辨不已。致令宋佩聞風遠遁。又

兼時常隆冬。復恐凍餓于道路。卑職仰體

上憲愛民如子息事寧人之意。今蒙行提。除張宗

周前經充捕魏崇教等。討取跡緝。逸賊宋佩外

遵將舊捕役婁順解赴

憲臺親訊。更懇轉詳。仍着宗周一人。限同充捕魏

崇教等。踴緝宋佩。同力協拿。其宋六一千人等。

委係鄉愚。捕務未諳。仰祈

憲慈俯賜豁免。並將婁順頂補宗周。代為巡緝。管

理地方。將見捕盜得人。則到處無輟。轉株連之

弊責成。既專。斯諸捕緝。巧卸推諉之謀。庶逸賊

蒞蒙平政錄



手

不致漏網。而

欽案得以早結。斯固弭盜之至計。亦即安民之良策

也。蒙批隨將一千人犯。當堂嚴訊。各取供在案

據此該卑職看得逸賊朱佩大盜也。賣放窩藏

大罪也。今執婁順張宗周宋六等當堂細訊。嚴

究賣放之由。既無真贓之足據。再詰窩藏之故

又無確証之可憑。及審孫和尚范小強宋小四

並高雲左四等。眾供鑿鑿。始知充捕王隆世鄭

朴當日之稟報究府者語多涉乎風影事盡屬  
乎子虛耳從來審獄貴得真情兼聽乃可獨斷

卑職 細釋隆世稟報之詞始則曰訪聞再則曰

訪得繼則曰密訪夫訪之為害即當日莫須有

之汪脚也莫須有三字不足以服天下史冊猶

為譏之而隆世訪之一字又何敢執之為鐵案

如山而牢不可破者哉止加人之罪者不忠無

虛詞而忠無實據卑職若不察其實據妄聽虛

莊蒙平政錄

三

詞勢必嚴行峻法遇為拷訊則敲骨擊髓而籠

楚之下何求不得此固卑職所不忍為諒亦

憲臺所不樂聞也但隆世鄭朴等之稟報究府者

此亦有故焉蓋宋佩原係費縣行劫之响賊自

應嚴傷費縣文武各員挑選的役星夜緝拿斯

責成既專而逸賊庶可早獲乃究府念宋佩係

題報之盜關係重大因令隆世等協力躡緝以早結

欽案蓋亦弭盜安民之盛心耳獨是隆世等承緝

久而宋佩渺無踪跡若不指妻順等為賣放拔  
宋六等為窩藏恐不足以聳

上憲之聽聞寬諸捕之責比故欲卸禍於已勢不

得不嫁禍於人而城門失火殃及池魚者彼亦

不暇顧矣此亦捕役之故套而無容過為深求

致令宋佩聞風遠遁者也仰懇

憲臺俯電前詳或仍着宗周眼同究捕同力協緝

其宋六一千人等委係鄉愚捕務未諳悉為豁

莊蒙平政錄

三

免又或念

朝廷設官分職各有地方民人之責其逸賊宋佩止

令費縣文武各員添差緝拿而究府諸捕盡行

撤回以巡緝本境地方將責無旁貸斯盜可早

擒不惟諸捕無代人受過之累而且可免預此

失彼之憂此

憲臺之洪恩而非卑職所敢擅專者也于本年四

月初二日蒙

本府信票蒙

按察司憲票前事。據該府呈解婁順等到司。據此  
又據兗州府將捕役王隆世等呈解前來。本司  
親訊。取有口供。除兗州府捕役王隆世等。另行  
發落。逸賊宋佩。撥行兗州府。轉飭費縣嚴緝外。  
查宋六與高雲左四窩隱無據。婁順張宗周亦  
供無賣放情弊。均應省釋。以免拖累。各行知照。

蒞蒙平政錄

七

為遵行勸諭首報隱地等事。查看得地畝之隱  
漏。視乎開荒之多寡。欺隱之虛實。視乎額賦之  
增減。蒙以斗大荒城。萬山環抱。衆壑交流。層巒  
疊嶂。沙石參差。田之高者。早則青苗盡槁。地之  
卑者。澇則嘉種皆傷。旱田之利寥寥。受地之累  
紛紛。兼以兵火之餘。人多逃亡。一時田地。卽祖  
傳之孫。父傳之子者。類多荒蕪焉。自我

滿大定以來。生養休息。至今四十餘年。荒無歲而不

蒞蒙平政錄

七

熟。糧無歲而不增。雖蒞蒙六月有餘。利弊  
奉畫周知。但從 國賦之日增者。為之蚤夜思  
維。而以今較昔。似無隱漏。然猶慮前次開墾。年  
久月深。其間山谷高下。尖回斜直。而鋤雲犁雨。  
偶有疆界之未清。誤犯欺隱之重條者。非按畝  
清查。匪惟官長不得知其隱。不隱。卽百姓亦不  
自知其漏。不漏。第官丈未免勞民。而民丈自  
不至於傷財也。蒙

憲檄飭令州縣敬抒條陳卑職自奉 文以來屢

爲出示曉諭每于講約日期聚邑之紳衿者庶而勸諭者不啻一而再再而三矣乃勸諭非伊朝夕而首報會無二三究詰其故皆緣八九月間收割未盡查首實難迨時維十月復傳三鄉各社單頭選本社鄉約中之殷實老成端方正直者眼同庄頭凡有田之家無論荒熟互相查首俱限十一月終備造清冊送縣轉報天出首

葦蒙平政錄

五

地畝上關 國計下係民生奉行少有不善必致所在騷然誠非旦夕苟且可以徹底澄清而速了此一樁公事矣遵將勸諭查首限期緣由理合造具書冊並提簽一枝具文上繳

爲通飭詳陳預籌積儲悉心條議以脩採擇事

查得甲縣常平等倉節年六捐穀三百五十二石八升四合遵照往例出陳易新借給窮民取有借狀存案竊聞食貨爲王政之所先積貯乃天下之大命周官嚴九式之條而王制重九年之積蓋以酌盈濟虛思患預防司民牧者不可以一日不講也邇者山東之地旱災叠見米價高騰幸蒙

葦蒙平政錄

五

各憲多方賑濟而萬民賴以全活獨是目前之二麥稍有薄收而將來之秋成其豐歉尙難預料也則廣積糧儲以爲有備無患之計誠今日第一喫緊要務矣天下事膠固者難以濟世通變者可以救時方今 京師亢旱煩

聖天子焦勞而特開捐納之例以賑濟飢饉之民無非加惠元元愛民如子至意但被災之處米數雖少而價實數倍於豐收之地豐收之地人願

捐納而米又倍加於被災之處穀米之價他太貴道路之轉運維艱竊恐裹足不前而捐納者寥寥其勢然也今欲行備賑之法莫若移直隸等例就本地捐納之為簡便而易行也昔漢以前有賑倉隋以前有洛口倉唐有義倉宋有常平倉類皆於未荒之前隨在而貯未嘗於既荒之後始專地而設焉我

國家積穀等倉亦未嘗不設也乃一旦水旱頻仍

五蒙云政錄

毛

民之逃亡相繼者何也以倉之所積者有限而民之待賑者無窮也方今山左閭里虛耗不惟米難而銀亦難將議官輸一年之俸食周濟能幾抑議勸借地方之富室未必尙義平職再四思維欲收積貯之實效請減捐納之米數第令其納銀上廩不必其納粟上倉也又必因州縣之大小定捐價之多寡分爲二等除捐納現行則例不敢煩養外嗣後大縣如有捐銀一百六

十兩者中小縣如有捐銀一百二十兩者係俊秀俱准作監生而廩增附亦照此例酌減又或大縣有願捐銀一百兩中小等縣有願捐銀八十兩者係俊秀俱准入生員而願納武生者亦照此例酌減如此則捐納之價既減而捐納之人必多捐納之人既多而府庫之積自充夫百姓者國家之根本也衣食者百姓之根本也閭

五蒙云政錄

毛

閭之細民有終世無銀而不能終歲無衣寧終歲無衣而不能終歲無食今捐例之所籌者皆在穀而不在銀而平職之所陳者獨在銀而不

在穀蓋有銀而或米或穀皆可立致之而無難

如時將荒歉米價騰貴有地方之責者即將此捐納銀兩轉糴于他省外郡豐熟之處歸而減價平糴于民委用老成殷實者分頭往糴卽如

官發銀一千兩先糴五百兩至卽發後五百兩往糴先五百兩糴完而後五百兩繼至後五百

兩將盡而先五百兩復來。如此轉運無窮。循還無已。則民雖罹乎凶歲。而老者不致轉乎溝壑。壯者可免散而之乎四方。且官府平糶之糧。日在市間。有積穀之家。卽欲獨高其價。勢亦有所不能。且漸近有秋。舉數十年之積蓄。盡置之紅朽而難食。彼亦不得不平價而出糶矣。迨豐熟而還。則國家之官銀毫無虧損。那移以救民。則萬姓之生靈不致逃亡。此昔人已試之

莊蒙三政錄

九

成效平職前已詳明在案。今蒙

憲飭悉心條陳。覺舍此更無救荒之奇策也。始則減價易銀。明予以功名之路。而富民樂從。繼則官糶平糶。力行乎轉運之法。而窮黎普濟矣。

爲劫財殺命事。據此查看得鄭志錫之死也。已經四十餘天矣。去歲十二月間平職縣雪深三尺。兼以歲值早荒。流民之凍餓而死於道路者。不知凡幾。志錫身死。果否被劫。難以懸擬。但問其死之地。則在沂水。莫子峪楊立名蚕場內焉。而屍骸又係沂水民徐美等看守。離蒙交界。相隔八里。真所謂風馬牛不相及也。况志錫身死。在於去冬十二月十二日。志強具報。在於今春正

莊蒙三政錄

甲

月十一日。竊思獄莫大于人命。情莫切于兄弟。若死非沂境。彼志強何獨先報沂水。而遲至一月始報平職縣耶。蚕場非推委之地。豈容以李代桃。屍骸有看守之人。實難指鹿爲馬。嗣據華海等爲清理疆界事。查看得沂蒙兩縣無處非山。無處非嶺平職親勘。屍所離大石橋三里。有奇。離分水嶺僅里許。竊思地方遠近。惟縣誌可查。交界攸分。以牌記爲憑。據沂民徐美一人。口稱

分水嶺為界考之縣誌驗之牌記皆荒渺無稽

此

憲臺公差曹應祥所目視而無容早職瑣瑣再辨

也第思兩縣知縣皆屬

朝廷命官兩縣黎民皆係

朝廷赤子兩縣地界皆係

朝廷封疆人命至重盜案非輕既蒙

憲批會勘所當親詣屍所急檢驗以伸死者之奇

刑部

三

冤清丈地方辨疆界以免生民之拖累証意沂

令竟以徐美捕風捉影之言遂置命盜於膜不

關心之地恐耽懸推委之咎早職不能代為沂

令受過也今問其開蠶場之人則有楊立名在

問其租蠶場之人則有華海在况當日交界舊

牌石匠活口又鑿鑿可據乎方今歲饑民窮農

務方興因一人之殞命而致令兩縣之百姓遭

此意外之患無妄之災真可謂痛哭流涕長太

息者也懇祈

憲臺或親往踏勘或委員查驗斯地界清而命案

結而造福於沂蒙百姓者其陰德直與天地同

不朽矣蒙批仰速會勘繳早職等會看得鄭志

錫身死一案雪深三尺既以孤身殞命於生前

厥暴萬山復以兩令檢傷於沒後生死俱痛手

足情切委因酒醉跌死姑免檢驗謹將原委批

詞併原告其結領狀粘連申繳懇乞

刑部

三

電鑿俯賜銷案俾兩縣窮民不致拖累而共戴天

高地厚之恩於莫暨矣蒙批志錫原係墮驢身

死並無雙切情弊已經鄭志強供明領埋仰速

具兩縣並無諱仿印結報府仍仰勘定址界詳

報存案繳蒙此早職等又不敢不據實以陳也

從來地方惟縣誌可查交界以石碑為憑今據

沂之土人相傳分水嶺為沂水縣西界據蒙之

土人相傳大石橋為蒙陰縣東界及考之縣誌



驗之碑記皆無確據。平職等。又何敢以父老傳

聞之空言。即定為兩縣之交界耶。迨細觀志錫

厥所。亂石參差。一線羊腸。人即步行。尙恐失足。

况醉後乘驢。安能保其騎而不跌。跌而不傷也。

如果是劫。安肯留驢毯等物。以為異日緝拿之

佐証乎。且荒山一片。地皆頑石。又非成糧之地。

有戶口甲冊之可查。平職等。又何敢以縣乘厥

口所不載者。據冒認以為兩縣固有之封疆耶。

但念人命關天。地方交涉。平職等。公同兩縣鄉

地。東自分水嶺。西自大石橋。限同丈量。從中分

劈。各立石碑一座。嗣後承為兩縣交界。不惟日

前之窮民。可免拖累。而將來之防汛。各有當責

矣。事關命案。謹將並無諱飾印結一併申送存

案

為馬價全裁。未復窮員賠補難支等事。蒙此。平

職。竊惟驛遞之苦。莫患乎苟且因循。以

朝廷至重至繁之大務。視為一州一縣之末節。坐觀

其斃而不為之救。不知天下原無不可救之弊。

而但恃乎有救弊之法。苟一整頓之。則通權達

變酌盈濟虛。不特十餘年之驛困。可以立甦。而

目前之軍需。亦且大有裨益也。即以東路糧餉

馬價言之。方共糧餉分劈之時。非奉

旨不敢設及其糧餉全裁之口。非奉

旨不敢行。各衙門之。部吏炳若日星。各州縣之案

卷。瞭如指掌。又何俟查之直隸。詢之豫省。訪之

江甯。而始信糧餉之有無耶。夫糧餉係驛遞買

補馬匹之項。始因兵餉而全裁者。後亦當因驛

困而全復也。乃不唯不全復。且復二之時。並未

議及。至今一十四年間。差使繁而馬骨如山。空

灑呼天之淚。賠補極而官債盈累。徒聞捨地之

聲此甲職與長清以及新泰泰安等州縣所以

無處不告倒斃無官不苦賠累因而連篇累牘

大聲疾呼顧恩題復以救驛困也但觀今之

時勢而請復却存數難焉將求之天閑項因

軍興內厩之馬且克兵丁則無馬可撥此其難

一也抑求之藩庫而今歲錢糧仰荷

皇恩悉行蠲免則無項可動此其難二也或求之隸

封近因兵部調馬一時州縣皆自顧不暇則

藩庫平政錄

四三

協濟實苦此其難三也即求之豫省仍復糧倉

乃奉裁已欠錢糧各有款項一旦撥給東路保

無顧此失彼其難四也自非通權達變酌盈濟

虛即憲臺軫念驛困力請題復甲職竊有

以知其不能也甲職再四思維莫若照依現今

捐納監生並查從前捐納秀才事例酌減數目

就近捐納則為功甚大而收効甚速也除捐納

現行則例不敢多贅外嗣後請因州縣之大小

以定捐價之多寡而立為上中下三等之法即

如州縣之大者捐銀一百五十兩中者捐銀一

百三十兩下者捐銀一百一十兩係俊秀俱准

作監生而廩增附以及武生輩各照此例酌減

焉又如州縣之大者捐銀一百兩中者捐銀八

十兩下者捐銀六十兩係俊秀俱准入生員而

願納武生者亦照此例酌減焉如此則捐納之

價既減捐納之人必多捐納之人既多而府庫

藩庫平政錄

四

之積自克合計東省百四州縣此例一開又令

本地捐納開一時功名之門不過數月之間可

收富民之金錢五六十萬矣際將東路糧倉馬

價二萬四百零補足外其餘俱貯藩庫以克軍

需此目前之要務而一舉兩得之大道也謹抒

芻蕘以備採擇

為欽奉 上諭事。等因奉此。平職謹按王政必

謹於農而務積聚。即水旱為災。而人鮮飢餓。皆

由豐稔之年。勸導有方。蓄積先備故也。今捧讀

上諭以積貯米穀最為要務。特勅直省有司。勸諭百

姓。令各戶量力捐輸。并令每歲夏秋收穫俱照

此遵行。此我

皇上睿慮周詳於億萬年之遠。而鴻恩普遍于十五

國之間。雖堯舜禹湯飢溺由己之心。無以加於

聖諭親詣文廟。星傳閩邑紳衿百姓。莫不歡欣鼓舞。以為

此矣。平職 隨捧

皇上愛民之心。甚於赤子。如遇夏秋豐收。每畝各願

捐穀二合。一時長老農家者流。僉云米易腐朽。

麥難久貯。惟穀堅實。久耐雖貯倉三四年。不

至紅朽而不可食。現今好雨及時。青苗盈野。刈

獲在即。可望有秋。懇請詳題。代達輿情。將麥。改

為欽奉 上諭事。等因奉此。平職謹按王政必

穀俟每歲秋收豐裕之時。遵照二十九年。

撫憲題定每畝捐穀三合之例。量增一合。毋論紳

衿百姓。每畝總捐穀四合。則人人樂輸。完納甚

易。且遇 蠲免錢糧之年。而現今捐輸者。又得

家家均沾實惠矣。從來天地之盈虛。遞為消長。

古今之水旱。亦甚無常。有數歲之豐收。仰有一

二歲之荒歉。史書所載。可考而知也。年豐固當

照例舉行。而歲歉亦或量為減免。雖 廟堂之

上有因時變通之碩畫。而風塵下吏。又不得

不為未雨綢繆之過慮也。謹將紳衿百姓。感戴

皇恩。情願捐輸緣山。一併詳請

憲臺轉詳題達。庶耕三餘。一耕九餘。三之風。再見

於今日矣。蒙批查捐輸米穀。必須士民樂輸。呈

詞。方為合例。事關具 題。不便率轉。仰縣速傳

紳士耆老。酌議妥確。叙列呈詞。在前。再加切實

看語詳府。以憑彙轉。繳等因。批行到縣。蒙此。畢

職隨傳闔邑紳衿百姓公議去後隨據闔邑鄉紳李紹聞生員劉宗漢庶民王志等呈為欽奉

上諭事紹等議得捐麥一案仰見

皇上愛民如子之心其洪恩大德真與天地同其高深自是家家樂輸人人情願但紹等查得米難久而即致紅朽麥易腐而多至虫生惟穀堅實可以久耐紹等情願於每歲豐收之年每畝總捐穀四合如有小歉詳請減免懇祈轉詳代題

元蒙平政錄

卷一

將麥改穀俯從民便為此合詞上呈等情到縣據此該平職查看得積貯為天下之大命而足民貴有久遠之常經故作事固當謀始而立法尤期善終古聖王耕三餘一耕九餘三之道率由乎此也我

皇上以天地父母之心行堯舜禹湯之政特令直省有司勸民捐輸米麥每歲收穫照例舉行斯曠典出於一時而洪恩流於四海

睿慮周詳自當一一遵行矣但據闔邑紳衿耆庶

感戴

聖德成樂捐輸謂米易紅朽麥難久貯惟穀堅實最能久耐將麥改穀統俟秋成毋論紳衿百姓每畝各捐穀四合如歲豐登照例舉行倘遇歲歉呈請減免以一次而獲兩季之捐輸既不妨乎夏麥之收成亦不悞乎秋禾之佈種以五穀而代二麥之積貯始不憂乎倉廩之空虛繼亦不

蒞蒙平政錄

卷一

慮乎儲備之涸爛謹將闔邑紳衿耆庶樂輸公呈中報  
憲臺詳轉代題

為米豆之騰貴非常工料之購備宜預急請迅賜撥發以免貽誤

皇華事竊照明歲錢糧奉

旨蠲免其驛站工料皆夫馬按日支給計口授食之

需是以早職到任未幾卽有抵留之請今蒙

憲臺留抵一季不惟夫馬之飽騰有資州縣之考

成可副而且省解省領則往來護送之憂亦可

免矣此真綢繆未雨之至計實卽大甦驛困之

良謨也但早縣以歲爾疲敝之區值四達交衝

之地差使紛紛餉鞘繁累馬倒日甚賠補無底

夫不暇食馬無停蹄其支應之苦倍甚於他郡

兼以歲值荒旱秋成薄收現今豆價每石三兩

五六錢不等米價每石六兩四五錢有奇今若

不計一歲之所需而預為備辦立見米豆騰貴

價值日高竊恐今日之金錢有餘而將來之採

買無地也夫以有限之夫馬應無窮之大差工

料原額既已裁減倒斃馬價復為全裁而目前米豆其騰貴又已若此早職卽有點金之術值

此諸苦叢集萬難措手之時亦安能保其夫不

逃馬不斃也時值冬暮轉盼春間夫馬工料固

當預為購備以資飽騰而官役俸食並懇早為

撥發以免枵腹早職鷄骨支寒陰山待曝幸蒙

憲臺既邀思中之恩還冀仁外之仁請將二十九

年存留項下迅賜撥發庶差使無違悞之憂而

員役亦可免飢餓之苦矣

為進運之關係最重山城之無車堪憂願請夫

擡永保萬全事本年十月二十五日准新泰縣

關等因到縣除印關移前途外平職查看得

上用緞疋白水路改為陸路每年八月陸續進運需

用精壯牲口馱載已奉

俞旨欽遵在案但蒙處萬山地當極衝其間層巒叠

嶂沙石參差路高高而下地直直而曲曲平

職誠恐山徑崎嶇馬或跌蹶因于織造府金會

具酌請夫擡之詳今

上用緞疋干係重大其所需車輛自當預為備辦照

數應付第蒙以斗大山城道險路斜危石巉巖

車行實難兼以萬泉齊湧眾壑橫流印民間之

搬運米薪類皆背負肩挑而用車輛者自我

清大定至今四十餘年間百無一人焉平職印剗肉

僱覓亦無門也夫前此亦嘗有車過者矣然不

過兩三輛而已每輛不過折價銀二三兩而去

今用車一百一十五輛為數甚多平職以一介

寒儒處此四達交衝萬苦叢集之地既乏文成

點金之術又無木牛流馬之能于萬難措手之

時而求一永保萬全之法則莫若夫擡之為簡

便而易行也且用車則必用馬蒙以叢爾介在

衝衢倒斃馬價七百二十餘兩自軍興浩繁奉

文全裁至今縣令賠補每歲常至千金有餘額

設馬匹僅僅六十而一車兩馬不過進運三十

輛而止思僱覓於民間而私養馬匹久經嚴禁

再查闔縣騾僅七頭此外止有牛運之一着而

今歲亢旱牛之瘟斃者又踵相接也當此至大

至緊之差值茲極苦極難之際若不預為籌畫

謀及萬全平職之功名何足惜而

上用之遺悞真堪憂也懇乞

憲臺轉為酌請俯念荒邑之苦立賜夫擡之檄庶

上用不致失悞於臨時而下吏可免殞越於將來矣

為馬價全裁未復窮員賠補難支等事。等因蒙  
此平職查得糧倉銀兩一項。前於康熙十一年

五月二十四日奉

部咨。將中路糧倉分劈東路適均。隨於本年八月

十三日奉有 部文允行分劈平職縣應設糧倉

銀七百二十八兩四錢九分六厘五毫。以為一

年倒斃馬價。縣卷現在無煩向他省而根究矣。

自十五年因吳逆變亂。為酌議捐省錢糧等事。

隨奉文全裁最可痛者。方其大兵四出。需餉浩

繁。持籌者。則曰蒙陰驛也。其馬價可裁也。因全

裁以克兵餉。及吳逆既平。議復馬價。彼全裁者

自應全復也。乃蒙以疲殘之邑。當南北之衝。一

切差使。自朝至暮。電飛星馳。其供應馬四月無

虛日。日無虛時。即令馬價全復。而縣令倒斃之

賠補。每歲尚須七八百金不等。奈何不惟不全

復。且復二之時。竟置蒙驛於膜不關心之地。而

併不議及也。至今一十四年間。

皇華絡繹。王使頻仍。卽有鐵石之馬。未有晝不停蹄。

夜不解鞍。而能保其騎而不傷傷而不斃也。

朝廷會無毫厘之馬價。而倒損獨責縣令之買補。非

貨產而需田。卽剗肉而醫瘡。無怪乎官斯土者。

視蒙驛若畏途。以蒙令為苦海也。平職滋蒙方

一十七月。已賠馬九十六匹。而騎傷待斃者尚

有二十七匹。通者復奉

大部有調馬之檄。平職隨撥精壯之馬一十五匹。

立刻星解。以備挑選。大差日繁。馬額缺如。不轉

盼而驛站之倒廢立見。遲悞之恭。問卽至矣。驛

路衝而馬骨如山。賠補多而官債盈門。如待移

咨他省。查糧倉之有無。詢復二之緣由。則文移

往返勢必動經數月。恐緩不濟急。而目前大差

之遺悞。其取辰非渺小也。平職再四思維。於萬

苦難支之日。設為一時權宜之計。除緊差仍照

數給馬應付外其餘緩差俱捐清俸僱驢僱夫暫為接濟以救燃眉仰懇

憲臺俯憐艱危之極迅賜拯溺之恩急為轉詳力

請

題復庶公務不悞而窮員亦可少免湯火之苦矣

蒞蒙平政錄

五七

為路之衝煩已極移門之

文公

承劉琦王侶包軾熊相周李淨公逢盛魏璵秦

謚秦詵王懋勳李國禎王于襄公秉鈞陳其蘊

之地每日餉餉等項動以數十萬而需夫輒至

千餘名因白夫不足例又撥自移門接濟擡送

但今歲飢民窮米價高騰餉餉之經過無窮移

門之民力有限以有限之民力應無限之餉夫

一旦筋疲力絕勢必逃走四方違悞公務紹聞

等日觀心傷不忍坐視因公議驢一百五十頭

其需用價他情願按糧均出並不優免其念梓

詎暫為協助以救窮民懇乞轉申施行等情到

縣據此早職看得蒙處萬山地當極衝而餉餉

經過每日動以數十萬而需夫常至五六百名

不等早縣額設白夫僅僅四十擡轎擡積成無

蒞蒙平政錄

五八



虛日。卽盡數擡送。不過二十輶而止。官民交苦。莫此爲甚。今歲錢糧。蒙

皇上浩蕩之恩。盡行蠲除。而

憲臺仰體

皇上子惠元元之意。復令富室大家量減租課。一時

父老子弟莫不頌

皇仁而歌。憲德也。今蒙邑紳衿念餉輸之經過無

窮。移門之民力有限。公議按糧出驢。協濟擡送

蒞蒙平政錄

五九

既無僱覓之苦。復免遺悞之憂。上不悞公。下不

病民。此誠紳衿急公之義舉。而軫恤窮民之美

意也。允協輿情。相應詳請。爲此備造書冊。具文

上申。伏乞照詳施行。須至申者。蒙

批 查蒙邑地處衝劇。額設夫役。供應不敷。本

府素所稔悉。據詳闕邑紳衿。公議暫幫驢一百

五十頭。按糧均出。以救窮民。洵爲急公義舉。但

果係輿情願助。並非官吏私派。則該縣紳衿士

民苦樂均平之美。誠屬赴

上憲控明。批行確議。毋得違例專擅。竟自舉行。致

干

功令。繳隨于本年五月初二日蒙

本府信票蒙 濟東道批據前事。仰該縣官吏查

照批詳稟內事理。卽將該縣詳請闕縣紳衿公

議按糧出驢一百五十頭。幫助送輸。有無私派

擾民之弊。再行確議。如果係紳衿輸心願助。並

蒞蒙平政錄

本

無私派累民之處。卽取具各紳衿連名畫押。圖

書甘結。叙具安詳中府。以便轉詳批奪。慎毋踈

忽。從事致干未便等因。到縣。蒙此查得蒙邑地

衝差繁。官民俱困。此固蒙之人所耳而目之。而

難逃

憲臺洞見之中者。幸今歲錢糧蒙

皇上浩蕩之鴻恩。盡行蠲免。而闕邑紳衿念額夫有

限。餉輸無窮。正恐有私派擾民之積弊。而因爲

此按糧均芻之義舉也。以故捐驢一百五十頭。暫助一年。上不悞乎公務。下不累乎民生。事屬大公。萬姓歡騰。謹將紳衿甘結。理合具文申送。統候批示。以便遵行。為此備由。並具書冊具文。上申伏乞 照詳施行。須至申者。

蒞蒙平政錄

卷

為衝驛差繁。口甚窮員。賄補無門。閩邑公議情。願暫捐馬匹以濟。

皇華以救賢令。專等情到縣。據此早職。查看得山東

之苦。莫大於驛站。而最烈者。尤莫甚於馬價之

全。裁而獨責縣官之賄補。即以蒙陰言之。邑處

萬山之內。路當九省之衝。西北

皇華。輪蹄如織。東南星使。絡繹若雲。一時奉

命。差員。急如星火。恨不傾刻千里。以故為家驛之官

蒞蒙平政錄

卷

者。食不下咽。睡不安枕。為蒙驛之馬者。晝弗停

鞍。夜弗歸槽。是以勘合與火牌一至。縣官與驛

馬俱悲。差繁馬少。日夜馳驅。即有追風逐電之

駒。究無不斃。點石成金之吏。終亦必貧。自早職

到任以來。僅一載零五月。已賄馬九十六匹。而

騎傷待斃者。尚有二十七匹。業已肉綻而皮穿。

筋盡而力絕矣。邇者復奉

大部有調馬之檄。早職。隨撥壯馬一十五匹。星馳

解送以備挑選。則是蒙驛之差外又加差。而縣令之苦中復增苦也。將見驛廐立空。則大差必誤。大差既誤。則叅罰必及。然早職一已之功名。何足惜而

國家驛遞之廢弛。大可憂。此無俟蒙之紳衿者庶

合詞請捐。而早職早已情急哀鳴。以籲

憲臺之拯救耳。誠軫念衝驛。俯從輿情。有事則那。緩就急以濟大差。無事則代牛耕田以佐農功。

文錄

六三

是不唯上有補於

朝廷之公務。而且下有益於閭邑之民生。真一時急

公尚義之舉。為目前利

國便民之善策也。

為衝驛差繁日甚。窮員賠補無門。閭邑公議情願。暫捐馬匹以濟

皇華以救賢令事。早職捧讀。憲批恐涉私派。因選

的役飛傳捐助馬價人等。立將原捐銀兩。令各

給還。隨于十月二十七日。復據閩縣紳衿者庶

李紹。聞包軾等。呈為願捐馬價。懇祈再為轉申

以達下情。以濟驛困事等情。到縣。據此。該早職

覆看得東省驛遞之苦。莫甚於蒙陰。

蒙平政錄

卷

朝廷曾無絲毫之馬價。倒斃獨資縣官之賠補。早職

到任一十八月以來。已賠馬一百一十九匹。始

則變產以買補。今實肉綻皮穿。而無產可變矣。

繼則揭債以墊賠。今實筋盡力絕。而無債可揭

矣。衝途之差繁若雨。驛路之馬倒如山。兼以

大部有調馬之檄。而驛馬正憂其闕額。乃東南之

王使源源而來。西北之

皇華滾滾而至者。每日動以數十起。而需馬輒至百

餘匹。於是。有合鄰驛之馬。以協濟者。有借紳衿之驟。以幫助者。更有僱驢僱夫。以擡送者。要皆早職。那緩就急。於萬難措手之時。而暫為一時。權宜之計。總期

朝廷之公務。不至違悞。而後已。萬苦叢集。一身獨支。

此蒙之紳衿者。庶曰親心傷。所以願捐馬價。而

叠詞屢額不已也。早職。若不再為轉中。不惟無

以白併無私派之情弊。而且。有以阻急公尚義

蒞蒙平政錄

卷五

之苦心。今闔邑紳衿人等。俱願遵照

憲臺按地捐穀之例。暫幫一次。後不為例。谷出情

願。捐助馬價。甘結申送存案。斯與從前紳衿捐

驢幫辦者。一視同仁。庶闔邑人心。共快而大差

接濟無悞矣。

為。龍衣之關係最重。山路之馬駝。堪憂酌請。夫。擡承保萬全事。竊照蒙處萬山地。當極衝額。設驛馬。僅有六十。例斃馬價。奉。文全裁。每年。縣令。賠補。輒至千金。有奇。我

皇上。以如天之仁。弘好生之德。將進

上。鱗魚。罷而弗用。雖古大禹之惡旨酒。何以加焉。邇

者

上。用龍袍。自水路改為陸路。而經過。率在八月。正值

蒞蒙平政錄

卷五

白帝。乘權。類多霪雨。滂沱。巉石。參差。萬壑。爭流。

路。高高而下。地。曲曲而直。雖。昂昂千里之

駒。日。走于平原。曠野之中。尚。不能保其不蹶。况

蒙。四達。交衝。諸。苦叢集。以六十有限之馬匹。應

終日。無窮之大差。而

龍衣。經過。馬之駝。而走於。層巒。疊嶂。中者。不。真大可

寒。心哉。早職。再。三。思維。謀及。萬全。惟。捐。俸。僱。夫。

照。餉。幫。之。例。撥。夫。擡。送。不。惟。進

上之龍衣永保無虞而且  
朝廷之額馬亦可少甦矣。

蒞蒙平政錄

卷

為請收不稅不糧之美利以濟極衝極繁之大  
差上裨 國務下益民生事竊聞善經國者必  
先惠民能一勞者始克永逸方今東路係

神京咽喉之地蒙陰當南北九省之衝糧不滿萬

丁近六千每日之間東南餉鞘絡繹如雲西北

車輛輪蹄若雨官受苦中之苦而民應差外之

差者較諸山左六郡百四州縣間未有甚于蒙

邑者矣以故驛遞夫馬以及勒車等項尤當加

蒞蒙平政錄

案

意整理預為備辦庶平日調濟有方而臨時緩

急乃能有濟也除倒斃馬價現今額

憲請復不贅外查餉鞘一項縣紳矜捐贖一百

五十頭管計一年前已業蒙詳允在案至今軍

需不悞而萬姓歡騰即解鞘差員亦皆稱其法

之簡便不特惜民力而兼可省民財但時將年

滿轉盼屆期若仍派移門則又徧累百姓若再

令捐助未免獨苦紳衿更恐始以為暫而久則

成例甚非所以安上而全下也。平職日夜籌畫從長確議。查蒙陰一邑。兜陵萬山。內有大小蠶場數百座不等。其山皆

朝廷之官山。其地皆朝廷之官地。開場者固不納糧。喂蠶者亦不出稅。且其人類多外州外縣之客民。而開蚕場者。又皆本地豪強有力之家。每歲春秋兩季。一時客民必先納其稅于場主。始敢入山而採葫葉以喂蠶。原非若民間樹塙下以

蒞蒙平政錄

卷

桑者可比耳。夫普天之下。莫非

王土。以王土自然之利。而上不歸於

朝廷。下不散於民間。徒使豪強有力者。得以獨擅其

利。揆之情理。兩不平耳。是以前之官斯土者。自

蒙驛馬價全裁。差繁馬倒。賠補無門。眼同闕縣

紳衿。着庶從公計議。按蚕場大小人數多寡。照

依春秋兩季。抽稅銀七百二十兩。以補蒙驛倒

斃馬價之數。平職到任以來。即將此項銀兩

除兩經出示曉諭在案。彼時即欲將此項銀兩。詳請幫助餉車。但訪之紳士。謂之者民。愈云。歷年以來。餉車車輛。每歲動費民間四五千金不等。緣因到任日淺。若使繁簡。支應緩急。未了然於胸中。故不敢驟議更張。恐因以利民之。事。而反貽悞。

國之咎也。平職蒞蒙。將及二載。凡有大差。皆親

身料理。而頗得其頭緒。因傳集紳衿百姓。眼同

蒞蒙平政錄

卷

公議。請將蚕場銀七百二十兩。照舊抽收。散給

合縣。以幫餉車。輛。采為定例。按平職縣止有三

鄉。每鄉各分銀二百四十兩。各置驢五十頭。車

三輛。馬六匹。每驢一頭。照現今捐驢價值。以三

兩為率。每車一輛。其木料繩索匠役等費。約計

需銀十兩。至若一車必用兩馬。每匹馬價。亦以

十兩為率。統計三鄉。共置驢一百五十頭。車九

輛。馬一十八匹。通融合算。止費銀七百二十兩。

則一年餉車輛自可支應無難而且每歲可省民間四五千金矣。前此充補馬價不過一縣令少免其墊賠。今惟協濟餉車。則是億萬民均沾恩惠。以蒙陰山澤之美利。幫蒙陰急緊之大。既不動用乎。

帑藏而軍國之重務自能有濟。復不攤派乎里甲。而生民之積困莫不立甦。斯一勞永逸之至計。而實便民利國之遠圖也。蒙批確報詳奏繳等因。

蒞蒙平政錄

早職 查得蒙以蕞爾之區。地當九省之衝。

糧不滿萬。丁幾六千。其餉車車輛絡繹如雲。其支應之苦較諸他州縣為更甚。早職 既官斯土。

不忍坐視。因以利民起見。故將蚕場詳請幫助。設置驢頭車輛以濟。

皇華早職 憲批。隨一面出示嚴禁勢豪有力之家。不許抽收。其餉車車輛照舊支應。不致違悞。蒙批仰縣細釋。

憲批。逐一登答。另具確詳切看。以憑核轉。繳等因。

批詳到縣。蒙此該。早職 查看得蒙以撮爾之區。

當九省之衝。丁僅六千。一切餉車車輛絡繹如

雲。每日有需夫三四百名者。有需夫七八百名

者。甚至有需夫千餘名者。其支應之苦較諸他

州縣為更甚。早職 既官斯土。不忍坐視。因以利

民起見。故將蚕場詳請幫助。設置驢頭車輛以

濟。

蒞蒙平政錄

皇華以甦民困。此。早職 獨稱苦累。與詳請抽收之由。

也。至若勢豪有力之家。私收陋弊。早職 于二十

八年到任。未奉

憲文之前。已于二十九年春。遵例承為嚴禁革除。

訖。從來縣令與百姓最親。百姓安則縣令俱安。

百姓危則縣令俱危。此其利害相關。真如父母

之與赤子。雖欲膜視。而其心實有不忍者。早職

為民父母。視此疾苦若緘口不言。則下負蒼生。

卽上負

朝廷且更負乎各

上憲愛民如子之至意以故不避月瀆之罪請以

蒙陰自然之利濟蒙陰緊急之差應否可行仰

懇

憲裁蒙批仰候核轉繳

蒞蒙平政錄

七

為異常蝗蝻田禾難保等事等因到縣蒙此

職遵查捕除蝗蝻緣由業於四月二十六日具

文詳報

各憲早職隨捐清俸置布四疋買席五十領服同

儒學捕衙防汛武弁以及典吏人等分頭督率

鄉夫量給工錢各散市餅凡于有蝗蝻處所察

其地形審其風勢即將席布開展四處環圍或

用火焚燒或用土掩埋務使蝻無遺類不為苗

蒞蒙平政錄

七

害且出晚入正在捕除于本月初一日忽蒙

撫雨憲軫念窮民特發清俸以為捕蝻飯食之資

早職隨出示曉諭以彰

上憲愛民如子盛心一時父老子弟莫不歡欣鼓

舞益奮精神協力捕除現今撲滅夏麥登場秋

禾茂盛理合具文中報以慰

憲臺憂民至意



為中飭不遵禁約屬員等事蒙批 該縣新砌  
初試凡

本部院所頒文告務在實心奉行遍貼曉諭有裨  
政教俟秋季終逐項詳報以觀三月成效繳等  
因批詳到縣竊念 甲職 一介寒儒初登仕籍值  
此四達交衝萬苦叢集之地大差之往來日無  
寸姓驛馬之墊賠歲費千金此實粉骨難支所  
當辭官告退以免貽悞地方為可矣第思十載  
涉蒙平政錄

讀書一行作吏曾無寸效上報

朝廷漫無片長下慰萬姓則亦大負乎

憲臺為 因為民之至意口勉百執事實心奉行

者盡托諸空言無裨政教此固 甲職 所不敢為

而亦 甲職 所不樂為也是以任事以來遵將

憲頒文告除遍貼曉諭外乃復於條約中審其與

縣至切至要者為之次第舉行逐項詳報焉

謹註解

聖諭以興民行特立文社以鼓士風革火耗之陋規  
嚴保甲之良法設牌坊而清疆界斯防守便於  
責成設印簿而查逃盜庶匪類不致潛迹猶慮  
地當孔道光棍之打詐甚多而旅店因有嚴拿  
之禁人多雜居外縣之放恣頗眾而山場亦有  
稽察之條刑關人命所幸訟倚而弗用桁楊忿  
每忘身竊喜民淳而不樂好鬪犯賭博者必大  
懲而小戒解逃流者常三令而五申復慮差役  
擾而設紙皂原與被不招而自來官鹽滯而定  
價值商與民均平而不困當舖一無誰肯出乎  
重息邪說有禁嚙敢攻乎異端以故蒞任之後  
四月於茲士安於膠庠民樂於畝畝遊手知警  
鼠竊不聞緝紳高節義之行閭里無地棍之稱  
催科無煩獻朴而輸納甚眾聽訟不必嚴刑而  
因因常空此 甲職 三月之成效皆

憲臺頒發文告之所致也 甲職 陰蒙其福萬姓群

沾其惠他如修葺學宮廣設義學起造魁星之樓捐修養濟之院皆蒙邑之風氣所係亦長吏之實政當行但功程浩大未易猝辦已請紳衿耆庶公議妥確舉行今先將註解

聖諭十六條並早職蒞任之事宜刊刻成集謹呈

憲覽。

蒞蒙平政錄

一五

為欽奉 上諭事蒙此早職查得蒙以至疲之

區當極衝之地一切奉公差使來者紛紛往者

繁繁馬印如缺終無不斃官能點金究亦必貧

自早職到任五月陸續買馬三十五匹克入驛

通倒斃之馬價全裁窮員之賠補難支心力俱

枯憂虞成疾所幸蒙之民人醇而急公徵收錢

糧按限完納除已解若干外現貯庫若干侵那

虧空早職實無一於此矣竊念丁地錢糧

蒞蒙平政錄

七六

國課攸關考成所係早職正思起解間忽蒙

憲恩飭令州縣將二十九年夫馬工料或應留給

幾月或應按季請領此真

憲臺為 國之至計而實卽大甦驛困之苦心也

早職再三思維其官俸雜支或可少待於明歲

而大馬工料則必預備於今冬方今草豆薄收

差使繁多正當計一歲之所需預為積貯庶夫

馬無枵腹之虞差使免遲悞之憂况工料銀兩

皆夫馬計口授食按日給發之需若僅留給數月。又或按季請領。則臨時撥補。往返需時。而緩不濟急。或貽悞。

皇華。且明歲白春。歷夏徂秋。料豆之收成尙遠。集市之豆價必貴。倘今歲不早為備辦。竊恐來歲青黃不接之時。不惟糶賣無人。甚且採買無地。事關郵傳。刻不容緩。相應急懇。

憲臺俯念衝驛。將<sup>早</sup>縣二十八年現貯庫銀若干。

蒞蒙平政錄

五

兌抵二十九年驛站工料。彼遲早皆係應撥之

正項。而留支總

朝廷之公務。遵將工料錢糧。逐款開報。伏乞

憲臺恩准。酌抵庶工料不致促辦。于臨時。而驛遞可免貽悞於將來矣。

為欽奉 上諭事。查得<sup>早</sup>縣二十八年分丁地

錢糧。除已解銀二千六百五十二兩零外。其餘

剩二千二百九十五兩零。現今徵收貯庫。<sup>早</sup>職

念此項錢糧。上關

國計。下係考成。亟欲起解。而復蒙

憲恩。軫念夫馬之枵腹。體恤州縣之考成。飭令按

季備造清冊。照依未完丁地酌量兌給。用資接

濟。此

蒞蒙平政錄

六

憲臺未雨綢繆之至計。實即大甦驛困之良謨也。

但蒙以斗大之區。當極衝之地。自倒斃馬價全

裁。<sup>早</sup>職到任方六月。已賠馬三十五匹。較之他

縣。其苦倍甚。兼以秋成薄收。現今豆價每石三

兩四五錢不等。米價每石六兩二錢有奇。今若

不計一歲之所需。而預為備辦。勢必米豆騰貴。

價值日高。竊恐將來金錢有餘。而採買無地。馬

倒夫逃。<sup>早</sup>職之功名何足惜。

之遺悞真可慮也。因於萬難措手之時，領懇

憲臺額外之仁，請將甲縣二十八年分貯庫銀二

千二百九十五兩零，兌給二十九年分驛站工

料，况歲值荒旱，流民載道，剽劫時聞，倘蒙留抵

不惟夫飽馬騰，有濟

國家郵傳之政，抑且往返解領，無煩發送防禦之

憂矣

蒞蒙平政錄

全

為清查丁地，以均差役，以甦民累事。康熙二十

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蒙

本府信票，五月十五日蒙

巡撫部院佛憲牌等因，蒙此。除將甲縣紳衿貢

監衛役造冊申送外，甲職謹按山東齊魯舊城

海岱奧區，青登萊患在賦煩，其民悍。敢於武斷

濟兗東患在役重，其民頑。輕於流移，此東省六

郡百四州縣之賦役，其大較然也。自昔兩稅之

蒞蒙平政錄

全

與因地之瘠腴而制賦，因賦之多少而制役。故

豪強者不敢肆其包攬之謀，而狡猾者亦不得

施其詭毒之術。蓋地有肥磽，故賦有多寡。賦有

多寡，故役有輕重。法甚良而意甚美矣。厥後勢

力之族而賦日輕，懦弱之家而役日重。其弊類

多起於易田立契之時。夫賣田必窮迫之人，而

買田必富厚之家。富者挾其有餘而故為勒措

以短少其價值，貧者迫於飢寒而欲速售以苟

延乎性命。但可以救目前。然利之急。則世世子孫之貽累。總不服計也。夫是以富者地日增。而賦不列乎糧冊。貧者地日損。而賦仍掛乎厥經。又有奸狡之徒。欲計免其賦役。將本身田產。悉飛掛於紳衿之家。或托之以佃戶。或假之以僕人。盡爲之詭寄。而包攬焉。不惟顯抗乎錢糧。抑且隱避乎差役。賦役不均之弊。莫有甚於此者。竊以爲欲均賦役。莫要於查赤契。從來易田者。

蒞蒙平政錄

全

以文契爲據。驗契者以印信爲憑。今於有田之家。但觀契之真僞。則知田之虛實。知田之虛實。則知賦之多寡。知賦之多寡。則知役之輕重。間有有田無賦。有賦無役。抑或有役無賦。有賦無田。查有包攬詭寄等弊。悉令速爲更正。俱照出首隱地當年起科之例免罪。如此無俟履祕清丈。而人樂出首。不過數月之間。則國賦立見其日增。而民困亦遂爲之大甦。又何有

賦役不均。偏累小民。致煩憲臺之諄諄過慮耶。

蒞蒙平政錄

全

為飭查擅宰耕牛告示事。蒙此早職竊聞為政

不在多言。願其力行何如耳。案查康熙三十年

五月二十二日奉到嚴禁擅宰耕牛告示一張。

令實貼署前毋致風雨損壞年終送早職府轉送

臬司查驗仍令照式刊刻。迥為曉諭早職以民之

所最重者惟農而農之所最重者惟牛仰體

上憲愛民重農之意。天地好生之心。當即依照式

樣。星夜刊刻印刷多張。際一面申送一張查驗

蒞蒙平政錄

公五

外但念早職縣衙署久毀。借居民房。其頒發原告

示不為張掛。竊慮窮山深谷之民。不能家諭戶

曉。若時為張掛。又恐有風雨損壞之憂。而年終

無憑繳驗。因將照式刊刻者。分發城市闈廂以

及各鎮集場。通行張掛。遍為曉諭早職復于每

月逢三。宣講

聖諭之時。謹將原發告示。隨令該管經承。攜帶約所

開展朗誦。使民咸知。恐致損壞。隨即收貯。至今

並無一人有犯宰牛之禁者。此反正兩面。所以

照舊如前。而並無粘痕也。且禁宰耕牛。原以為

農。而為農即以為民。早職作民父母。與百姓最

親。從來百姓安。則縣令亦安。百姓危。則縣令亦

危。此如父母之與赤子。其休戚相關。真有膜視

而其心有所不忍。其勢有所不能者矣。今

上憲民膜關心如此。而下吏敢容其沉閣。祇緣

憲檄有年終繳驗之諭。早職恐有風雨損壞之憂。

蒞蒙平政錄

公六

因無粘貼之痕。亦無沉閣之弊。今蒙飭查。理合

據實回覆

為飭知事查得

藩憲頒發告條原恐借查增戶口之虛名以滋虛報偽增之等弊其與

撫憲寬仁不忍累民者同一息事寧人之盛心也

理合遵依示式星夜刊刻速為印刷通行張掛

俾窮山深谷之民莫不家喻而戶曉但早職兩

次入簾案積如山大差若雨于十月二十三日

自省到縣次日隨奉

涇蒙平政錄

憲檄而縣刻字匠役止有一人年邁眼花而且

臥病床頭者今已數月矣若待刊刻勢必差役

赴省催覓早職竊恐往返羈遲就延時日且前

奉

撫憲有查欺隱人丁俟來歲編審一貌造報之檄

今

藩示若不早為張掛倘不肖單頭巧借查丁名色

致有虛報偽增等弊各將誰歸耶早職因責令

繕寫書役立刻照式抄謄繕寫多張遍貼城市

關廂以及鎮店集場通行曉諭俾閭邑紳衿耆

庶咸使聞知而各

上憲惓惓為民之至意庶幾早達于窮簷之民矣

早職更懇者頃奉

撫憲面諭若按畝輸穀量減租課俱令免造花名

細冊蓋恐借造冊名色因而攤派里民嗣後凡

各

涇蒙平政錄

上憲頒發告條念茲爾山城刻字寥寥顧懇照式

謄寫承免刊刻不唯各

上憲之良法美意使萬姓得以早聞而且借名刊

示以滋科派者其弊實亦可不禁而自絕也

為異常蝗蝻田禾難保額 天作主設法惡猴

事看得民為邦本食乃民天茲者蝗蝻始生非

早為捕滅將來奮翅郊原飛而害稼竊恐無苗

則無食無食則無民以故 平職 單騎滅從親詰

三鄉渡山越嶺見有蝻虫果然如蠅群聚雖初

出渺小禾稼未傷然防微杜漸尤不可不急為

之捕也因挑選勤敏典吏六人督率各社庄頭

鄉保人等挨門撥夫各帶草柴用火焚燒再掘

蒞蒙平政錄

完

深坑用土掩埋務期捕除殆盡蝻無遺類庶日

前之東作無傷而將來之西成可望矣但蝗蝻

之生非僅蒙邑如鄰封搜捕不力必致枝連蔓

引蚕食蒙苗則城門失火殃及池魚 甲職 又不

敢不鯁鯁然為之憂深而過慮也懇祈

憲威通行嚴飭各屬有蝗蝻州縣各令實力捕除

則萬民幸甚

為申飭事查得蒙邑地當九省通衢每日通解

逃人不啻如雲如雨迭奉

新例撥醫調治原以憫恤真正有病之逃人法甚

良而意甚美矣但其間亦有一種狡猾無賴之

徒詭稱有病故意耽延時日騷擾地方又其甚

者遁解已入本境偶有小恙可以前進當即遁

解乃復捏報大病曾在前途某州某縣得之若

不驗看確實一旦混行詳報竊恐經過之地方

蒞蒙平政錄

完

將來無官不為逃人所中傷無官不為逃人所

掛悞也仰如本年六月二十七日准沂州牒通

解逃人一起此時撥醫調治之

新例尚未到縣內有逃人王德之祖母張氏據解

役報稱前途曾有病等語 平職 當堂驗看據張

氏口稱我病稍愈可以行走隨差役譚國柱等

轉解前途取有新泰縣收管存案嗣又于七月

二十八日准肥城縣關內據王德稱伊祖母張



氏在於蒙陰得病等語。竊思張氏以年邁之人，如風前之燭，如果係得病未愈，則危亡應在旦夕。卽求其離蒙境且不可得。又安望其過新泰越泰安抵肥城而始溘然長逝耶。此逃人之誑報，蓋已彰明較著矣。總之逃婦張氏生爲背主不義之人，死作累官害人之鬼。幸蒙

撫憲細閱 部文之精意，洞見宵小之詭謀，通行

中飭嗣後逃解逃人，甲職照舊當堂查驗。如果

蒞蒙平政錄

九十一

係真病，卽行撥醫調治。俟病稍愈，卽便轉解前途。其餘遵照向來定例，隨到隨解，不敢違錯。今蒙中飭，理合具文申覆。

爲銜靈殃民事本年八月三十日准 沛縣關奉

總漕部院董 批將徒犯房彬卽房守德押發蒙

陰縣驛照例折責按徒年限擺站。滿日釋放仍

取着驛收管四紙關發過縣以死轉申存案事

關 院作幸勿遲滯等因准此查得蒙邑衙署

闕如官吏無棲身之所而額設驛馬六十四自

吳逆變亂將倒斃馬價七百餘兩奉 文全裁

蒞蒙平政錄

九十二

至今縣令賠補苦不堪言蓋因蒙無額設驛丞

故凡一切徒犯應擺站者自我

清大定以來至今四十餘年並無發遣一人今准前

因似難收管理合發回貴縣煩爲轉詳另批到

敝邑受福不淺矣

為慎選鄉老特設印簿以息訟源以省民財事  
竊照蒙嘗孔道差繁役重官民交苦莫此為甚  
本縣蒞蒙六月以來註詳

聖諭刊布三鄉以宣講方行保甲申飭各社以嚴查  
立大成文會以鼓士風際昔包大害以甦驛困  
建修養濟安插無告孤貧廣設塾師教訓窮民  
子弟他如剝牌坊而清疆界設紙皂而絕差擾  
屢禁額外之火耗痛革行戶之陋規清查山場

蒞蒙平政錄



李

之匪類嚴拿光棍之打詐此皆本縣書生迂濶  
之所為然一點惓惓為地方愛百姓之苦心明  
有天地幽有鬼神諒無不鑒而察之矣乃到  
任半載倒數馬價已賠補四百餘金因印本縣  
之艱難痛念爾民之疾苦當茲荒歲十室九空  
米珠薪桂各宜省而又省忍而又忍本縣日不  
暇食夜不安枕為爾百姓打笑別無生財之術  
止右省費之方為此示仰各社鄉約人等知悉

各造空白簿一本送縣用印鈐蓋嗣後除真正  
人命強盜不特告理外其餘戶婚田土一切細  
事偶有相爭印憑媒妁中証會同鄉老齊赴鄉  
約所從公管勸務期兩平隨將兩家事理按定  
月日各用花押註明印簿每月初一送縣查閱  
如此不惟省一事印可省一訟省一訟即可省  
一費而行之既久且可化大事為小事化有事  
為無事而保全乎人之身家性命者多多矣特

蒞蒙平政錄



李

示

爲蚕稅久已革除特再爲中飭以恤窮民事照得蒙邑地衝差繁倒馬無價舊例抽收些須蚕稅以救驛困本縣憫此窮民到任卽已革除現今載在石碑近蒙

撫憲念切民生日以寧靖地方爲懷特令各州縣聯絡鄉村挑選捕役俾盜息民安本縣爲民父母敢不實力奉行以故票委三鄉鄉約眼同各社武鄉長併庄頭逐細嚴查又恐借查理爲名

莊蒙政錄

九

暗行抽取蚕稅亦未可定爲此示仰闔縣軍民人等知悉示後凡有蚕場之家各宜凜遵儆飭彙造清冊送縣存查倘有容留匿類及私抽蚕稅者許爾等赴縣立稟以憑拿究決不寬貸特示。

爲二麥收成頗盛特勸十分節省早完錢糧共全忠孝事切惟人生世上惟能忠君孝親方可操然立於天地之間雖忠孝之事多端而早完錢糧卽此一節亦足覘其人之大概我

國家

上帝祖宗百神之祀軍旅燕饗犒錫之繁以及百官庶役餼廩之給無一不於錢糧是賴凡我子民能早完錢糧則國計充足

莊蒙政錄

九

朝廷一切緊急之公用旣不遲悞復不廢弛卽是所謂忠於君孝經云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可毀傷凡我子民能早完錢糧則有司欽敬每逢比較刑法不加於其身迨比較已完各自歸家不受官刑身體保全妻子喜笑父母歡欣官免催科差不追呼何等自在何等快樂是卽所謂孝於親今蒙邑天雨及時麥收頗盛誠恐軍民人等不知節省將麥浪費以致錢糧拖累日受責

比追悔無及。為此特早為勸諭。凡我軍民人等。將所收二麥。毋得濫用。當速為出糶。以早完錢糧。為目前第一喫緊要務。莫不急公尚義。共相勉為忠於君孝於親之人也。是則余之望也。夫是則余之望也。夫特示。

蒞蒙平政錄

卷

為申飭花戶。自封投櫃。永革加收火耗併絕。以完作欠之弊事。照得丁地錢糧。上關

國賦。凡櫃內之絲毫。莫非民間之膏血。是以本縣

蒞蒙。已三載零。四月于茲。諸凡陋規。革除殆盡。

祇知一味自苦。日夜以保全名節二字。為仰報

朝廷下慰百姓。張本。卽一蔬一薪。曾不敢妄取。里民

此。天地鬼神難逃。其洞鑒。紳衿耆庶。難掩其

觀聞者。嗚呼。三年苦吏。兩袖清風。已不利民而

蒞蒙平政錄

卷

設有剝民者。不預為之禁。而令其苦我父老子

弟。為是亦父母斯民者之過也。因念邇來。大雨

滂沱之後。正值秋糧徵比之期。一時欠糧花戶。

散處村落。或因離城。為遠。憚道路之泥濘。或因

已糧無幾。慮往返之盤費。或因秋禾將熟。恐收

割之艱。或因豆苗茂盛。憂剝刈之不暇。又或

因荒蕪閒田。尚思佈種。平蕎麥綠豆。又或因坍

塌墻院。暫且補修。平茅屋數椽。遂將本身錢糧。

托單頭代爲封納者有之。但恐所託非人。暗用大數。假稱捉短。拿輕之言。嚇爾等以不敢不自加重耗之勢。因而綽收到手。或放債營息。或飲博行樂。將銀花盡無項可抵。甚至將白銅假銀。竟投櫃中。抵爾等本身錢糧。在爾等以爲自己錢糧業已全完。迨至逢限查比。爾等錢糧仍行拖欠。興言及此。真可痛恨。爲此示仰三鄉單頭花戶人等知悉。示後。如有前項等弊。或經傍人

蒞蒙平政錄

十九

告發。或經本縣訪問。定行極法重處。爾等花戶各當遵照。

司頒法馬。自封投櫃。如仍前令單頭包攬代納者。查出一併治罪。不恕。特示。

革包攬火耗之弊。仰體窮民事。照得今歲丁地錢糧。蒙皇上浩蕩之恩。盡數全蠲。獨是臨德二倉。以及學田雜稅等項。例不蠲免。前奉

藩檄業已出示曉諭。定於次月初二日開徵。誠恐

花戶畏懼路遠。轉央單頭代爲封納。或單頭指稱火耗。包攬花戶。多爲加收。亦未可定。爲此示仰三鄉花戶人等知悉。自示之後。俱遵

蒞蒙平政錄

二十

司頒法馬。足色足數。各書已名。自封投櫃。一錢止封一錢。一兩止封一兩。如有不肖單頭。墜爲包攬。或將一年盤纏工食。假指火耗名色。額外勒索。致官長被加收之名。而百姓受科歛之害。或經訪問。或經告發。定行重責。枷示不貸。特示。

為再飭首報白契以便開收以杜後患事。照得田產買賣以契為憑契書真假以印為王。今當冬暮例應過割乃開收之家白契甚多而用印粘尾者寥寥無幾更有不肖之徒將買原契價值以多改少另為抄騰朦混送縣即如本月初一日候于東賣田產一分當堂抽問口稱賣時在於十一月內實得價銀二兩六錢而驗契却在八月上寫價銀一兩豈知白契便屬私契匪價即為匪稅倘過日後告發或經查出照依新例公斷仍將用價買到田產斷回本主銀業兩空迫悔莫及除已往不究外合再出示曉諭為此示仰三鄉人等知悉示後毋論遠年近日凡有買過田產其一切文契未經用印粘尾者速為出首免罪立等用印粘尾不唯便目前之過割且可杜後日之爭端如再仍前執迷隱匿不報一經發覺除依

卷之二

五

新例治罪外仍將田產斷回本主慎勿貪一時之小利而貽世世子孫之大患也特示。

卷之二

五

爲恭奉編審之積弊以均徭役以甦民困事照  
得五年編審大典攸關計戶口之盈虛核

國課之增減凡有脫漏處分甚嚴茲編審臨邛誠

恐里書藏姪因循陋弊有殷實人多之戶而徇

情隱漏有蕭條式微之家而包納空丁賣富差

貧深爲未便爲此示仰閬縣軍民人等知悉現

今奉 文編審除紳矜優免本身外十五以上

者盡入冊內毋得自蹈遺漏之罪外有流寓人

民置有產業者如本籍無下亦應一體均編前

已出示飭知凡係本年單頭里書身膺編審重

任卽宜秉公實力奉行將該管處所逐戶嚴查

毋論紳矜除優免本身外應增者增不得貪日

前之小利以貽將來之大害至若老廢逃亡以

及孤獨無告者尤須據實開報以憑隨時親驗

酌除其餘不在開除新增之例者俱行免審以

省往返盤費政有賣富差貧偏苦隱漏以及摺

稱造冊紙張等弊科歛濫派者一經訪聞立斃  
杖下决不輕貸特示

稱造冊紙張等弊科歛濫派者一經訪聞立斃

杖下决不輕貸特示

為請定編審畫一之期等事。照得三十年奉

文編審大典攸關。凡有老廢逃亾應開除者。

俱已從公彙覈。至從前陋規。指稱人丁使費併

造冊紙張。乃立名色科歛等弊。本縣業已屢示

嚴禁。盡行革除。訖恐有深山窮谷。寫遠鄉村。曉

諭不到之處。有等不肖單頭。通同該管經承。指

稱開除人丁。希圖詐騙。漁肥已者。亦未可定

擬合出示曉諭。為此示仰闔縣軍民人等知悉。

蒞蒙平政錄

卷

如有單頭勾通經承。指稱開除人丁。索取詐騙  
許被害人等。赴縣稟報。以憑按律重處。決不姑  
恕。特示。

為請定編審畫一之期等事。照得丁徭入冊。錢

糧攸關。三十年奉 文編審。凡有老廢逃亾應

開除者。俱已查明註冊。豁除在案。其一切編審

陋規。本縣悉行痛革。約計千金。絲毫未染。

皇天后土。無不洞鑒。但恐有寫遠鄉村。未盡周知。又

或不肖單頭。勾通該管經承。借名需索。亦未可

定。今因丁冊造完。特將豁除人丁。遍為曉諭。為

此示仰闔縣人等知悉。自示之後。如有指稱開

蒞蒙平政錄

卷

除人丁。索取毫厘者。爾被害人等。立即赴縣稟  
明。以憑鎖拿。立斃杖下。決不姑貸。特示。



爲詳定編審畫一之期等事。照得本縣編審人  
丁一切陋規盡行革除。今恐三十九社軍民人  
等內有老廢殘疾寡婦孤兒以及歷年逃亡併  
十六歲以下者。開除未盡。賠累匪輕。擬合出示  
再爲曉諭。爲此示仰闔縣單頭人等知悉。自示  
之後。各單頭星夜速赴各社內。有老廢殘疾寡  
婦孤兒以及歷年逃亡併十六歲以下。不應成  
丁數目。盡行查出。速具併無捏報如虛甘罪甘  
報。以憑開除。勿得自悞。特示。

蒞蒙平政錄

卷八

七

七

爲飛捕蝗蝻共保禾稼事。照得蒙邑民貧地瘠。  
連歲薄收。加意撫綏。猶恐失所。今入夏以來。正  
小民耕耘之始。無奈蝗蝻遍野。食我蒙苗。貽我  
民害。本縣憂心如焚。寢食不安。禱祀誠求。現今  
傳牌分差典吏六人。各持令箭一枝。前赴查過  
處所。照依撲滅之法。火速督催。毋論紳耆庶  
挨門調撥。按戶出夫。務期協力捕除。勿謂天災  
難避。束手待斃。如有不遵。爾該管人等。指名稟  
報。重責枷示。斷不姑貸。特示。

蒞蒙平政錄

卷八

七

為飭捕蝗蝻以彌災禳事。本月初二日奉

撫兩憲軫念蒙民獨苦各捐清俸遣役發縣特令

本縣酌量散給以為飯食之資務須火速捕滅

勿令滋生害苗此真

撫愛民如子之盛心也擬合出示曉諭為此示仰

閩縣軍民人等知悉除本縣帶領內丁眼同捕

衙併防汛官弁以及兩學親詣三鄉捕除外爾

等各宜益加奮勇同心協力星速捕滅凡捕滅

范蒙平政錄

二五九

已盡即飛報本縣酌量捕蝻之多寡依照本縣

前示每斗賞錢二十文以為爾等飯食之資倘

捕除殆盡禾稼不傷庶

撫兩憲一片愛民婆心不至托之空言而本縣親

身捕滅之辛苦亦不至於徒勞矣特示

為清查有糧無地之田以除民累事照得丁地

錢糧上關

朝廷之國賦下係窮民之脂膏父母斯民何忍膜視

其蒙邑逃亾人丁本縣編審之時已盡數革除

在案但念蒙居萬山地多石田自清丈以來業

經數十餘年或人已逃亾地屬荒蕪山水暴發

地盡冲崩較編之錢糧仍舊徵解而厥口之地

畝尺土全無前已稟委典史李燕等分頭細查

范蒙平政錄

二五九

擬合出示曉諭為此示仰三鄉人等知悉如有

荒蕪熟地或被山崩而石掩或遭水冲而沙壓

自行丈量眼同現年單頭里書並差委典史逐

細看驗確查備造清冊作速送縣以憑詳請

上憲批准開除俾爾等世世子孫永絕包賠錢糧

之患而數十年之民累庶可少甦矣勿得視為

故套特示

為清查有糧無地之田以除民累事。照得地畝  
錢糧上關

朝廷國賦下係窮民脂膏。但有糧無地之田。包賠錢  
糧。累民殆甚。若非早為設法補救。則子子孫孫  
皆受其害。將民生先困。

國計何資。為此示仰軍民人等知悉。示後如有水  
冲沙壓地畝者。即將無主荒地。各量力開墾。先  
將本身欲領地畝。項補詳請豁除。如有餘剩

蒞蒙平政錄

七

者。照例報明註冊。俟六年起科。封納錢糧可也。  
倘有豪棍把持。許爾等立刻赴縣稟報。以憑鎖  
拿重究。枷示不貸。特示。

為曉諭事。竊照入夏以來。蝗蝻遍野。本縣口事

捕除勞勞四十餘天。夾背汗流。臉項皮綻。仰賴

神庥。本地之滋生既滅。外郡之飛來遠遁。方幸一

麥登場。秋禾茂盛。因議修廟宇。敬申報答。此

皆一念之誠。弭災於未然。而冥冥之中。陰受其

福而不知也。詎意一二宵小。滅理違心。慢

神阻事。本縣因令鄉約。撤回募修緣簿。謝却報賽

初心。以致上千天和。飛蝗繞境。前此之保全

蒞蒙平政錄

七

無恙。今則食傷堪慮。是因一二人之獲罪

神明。而禍及無限之窮黎百姓。小民何辜。豈能忍

心坐視。為此示諭三鄉人等。知悉。謹擇于本月

十七日。恭詣

八蜡神前。特中祭禱。共保田禾。盡人事以弭天災。

庶儆心於既往。而祈報於將來也。特示。

為乘時佈種收地利以裕民生事。從來民以食為天。農以禾為命。茲者盛夏之初。大雨滂沱。烈風暴發。本縣步詣郊闈。查得城頭黎牆闈。廂草屋。其間有坍塌吹損者。業已催督修理。勸諭補葺外。又恐大雨連綿。烈風摧折之餘。凡傍河一帶。以及卑下之地。所有田苗。偶被冲决。傷損亦未可知。為此示仰閭閻軍民人等知悉。今雨盛於夏。必衰於秋。立秋伊邇。水溢之患。自可無憂。

蒞蒙平政錄

五

爾等凡有開曠田地。以至衝决泥壓之處。但可佈種者。即行早為翻耕。或菜豆。或蕎麥。或蔬菜。務各盡人力。俾地無遺利。將來秋成。可望糊口有資。庶不負本縣惓惓勸諭之苦心也。特示。

為再行勸諭首報特禁丈量擾民以彰

皇仁以遵 憲法事。照得蒙以蒞爾。介在衝衢。萬山

環拱。眾壑交流。其間層巒疊嶂。沙石參差。田之

高者。天早則苗皆枯槁。地之卑者。雨澇則禾盡

淹沒。人逃田蕪。匪伊朝夕。自我

清大定以來。生養休息者四十餘年。民間漸有起色。

而節年開墾。正賦倍盛。于往昔本縣蒞蒙六月。

其惓惓愛民之心。不難對 天日而誓鬼神。今

蒞蒙平政錄

五

蒙

皇恩。今白首者免罪。復蒙 藩憲。私丈量者必懲。本

縣再四思維。誠恐節次開墾。年久月深。偶有疆

界之未清。誤犯欺阮之重條。各宜速為首報。勿

得仍前因循。自干罪戾。又恐各社單頭。祇遵首

報地畝之論。干冒私擅丈量之禁。不知蒙邑人

民鮮少。地多荒蕪。兼以山谷高下。尖圓斜直。形

勢不一。若徑行丈量。勢必止憑算子。以手轉移。

伸縮滋弊無窮本縣竊以爲蒙之田毋容阬亦毋庸丈也今查賦役全書雖節年墾荒而較昔原額猶大相徑庭與其脫漏而干欺阬之罪何如開墾而遵六年之科爲此示諭三鄉各社單頭人等知悉示後凡有欺隱之家各自出首免罪又不得指稱首報私行文量爾各社單頭悉當仰體

皇仁恪遵憲法也毋忽特示。

蒞蒙平政錄

五

爲再行勸墾荒田以收地利以益民生事竊聞禹貢則壤成賦周官體國經野凡以積貯爲生民之大命而力田尤積貯之大源所當相其土宜及時開闢俾野無荒田地無遺利而海內殷富家給人足之風自可漸而致也今蒙環山帶河而沃壤之地其堪播種者甚爲寥寥但本縣親查三鄉見夫山坡水曲之間非盡石田尙多未墾合行出示再爲勸諭爲此示仰三鄉軍民人等知悉嗣後如有可墾之田毋論平原曠野尖圓斜直以及零星僅僅可成片段者未經成撮總屬在官任民儘力開耕定爲三等其平坦之地准作上荒每畝以四分爲則其草坡之地准作中荒每畝以二分爲則俱遵旨照六年之例起科成糧其餘如開山到頂之地在明季原屬下下之田如有情願開墾候其成熟者每畝止納穀三升貯預備倉其不熟者免納

五

五

開墾之後。如有豪強霸佔。捏稱原主。利其成熟。而奪我蒙民田也。本縣銖面無情。卽以三尺隨其後矣。特示。

爲嚴禁縱火燒山。以全物命。以培蠶本事。易贊天地之大德曰生。書稱好生之德。浴於百姓。以故仁人君子。見夫一物不得其所。徃徃惻然憫之。而思所以救護焉。凡以存吾一點不忍之心也。茲者蒙山氣爽。汶水風清。一時昆蟲草木。尙未保合太和。各正性命。近聞有牧牛於山崗之野者。類多吃烟縱火。物命化爲灰燼。已失好生之心。寸草悉付紅爐。更損喂蚕之本。合行嚴禁。

蒞蒙平政錄

夏八

爲此示仰各社鄉保庄頭人等知悉。示後敢有縱火燒山。因而焚毀蠶場。甚至災及民房者。許爾等巡拿。立刻報縣究治。特示。

爲勸民鑿井引水灌田防大旱以濟農務事。竊照蒙邑土瘠民窮。邇年以來。旱災叠見。飢饉頻聞。皆由水利不興。以致早魃爲虐。播種不時。而秋成失望。無怪乎十室九空。妻啼飢而子號寒者。處處皆然矣。本縣深爲憫之。爲此示諭三鄉軍民人等知悉。今歲錢糧仰荷

旱恩。盡行蠲免。兼以秋禾茂盛。豐收可卜。各宜相其田之高下。審其水之淺深。俟收割已完。卽便速

爲鑿井。倘遇天旱。隨汲井水。以資灌溉。此不過用一時之勤勞。以開萬世之美利。爾蒙人又何憚而不爲耶。特示。

爲按社計丁廣植樹木以興民事。照得百年之計。莫大於樹人。十年之計。莫大於樹木。今蒙之民。力田喂蚕者頗有。至于桑棗稌樹。爲永世之大利。則漫不經心。無怪乎結草爲屋。閭里蕭然。令人目覩而心傷也。當此清明以後。萬物發生。正當及時栽培。猶恐廩山溪谷。不能家諭戶曉。爲此示仰三鄉鄉約單頭人等知悉。示後務按社計丁。每社各造清冊一本。一丁必須栽樹

二株。事竣之日。本縣照冊親詣各社查驗。如有短少一株者。卽罰麥一斗。以給本社栽樹之人。爾等誠能相其土宜。培植樹木。禁牛羊之害。加灌溉之功。將見桑可以帛。棗可以饗。大者可以作棟梁。小者可以當柴薪。此天地自然之美利。各宜實力奉行。不得以泛常故套視之。特示。

為嚴禁縱放牲畜作踐田禾事。照得春夏之交。二麥正在長發。五穀又當播種時。雨沛降。萬姓歡騰。何忍聽其蹂躪。恐有無知之輩。止知喂養牲畜。故意放縱。作踐田禾。擬合出示嚴禁。為此示仰城市闔廂軍民人等知悉。如有縱放牲畜食人田禾者。卽刻赴縣飛稟。除包賠牛種籽粒外。仍將縱放本主。重責枷示。兩地主亦當酌量鷄猪鵝鴨等物。打死可以無論。果係耕牛驢騾

蒞蒙平政錄

馬匹稟明以憑極法究治。亦不得輕用鎗棍傷害牲畜。以失仁心。特示。

為嚴禁輿販射利以救窮民事。照得蒙民困苦已極。其最大者。莫過於餉輸車夫進運三者。木縣業已屢為通詳。今

撫憲以

聖天子之親臣。撫茲東土。卽通省之大利大害。皆將賴其興除。我蒙民出湯火而登衽席。可拭目俟之矣。况去冬雪深三尺。而今歲麥田必大豐收。凡我蒙民。各宜忍而又忍。省而又省。以暫度荒

年。但本縣蒞蒙九月以來。事事從民生大處起見。苦處着心。念此米價高騰。民苦艱食。誠恐有不肖之徒。乘米貴如珠之時。而為過糶射利之圖。除差役查究外。合行出示嚴禁。為此示仰闔邑軍民人等知悉。嗣後每逢集場。凡一切雜糧。悉照時價。公買公賣。毋得任意低昂。亦不許過糶輿販。致使米價日高。以累窮民。如有遠來客商。在此糶糧。該經紀任其貿易。亦不得勒措價



為嚴拿私販以肅鹽政以裕國課事。竊照鹽政上關

國課。下濟民生。以故興販私鹽者。杖一百。徒三年。

倘有帶軍器而拒捕者。則又從重而加罪。以處

焉。煌煌律令。炳若日星。誰敢不遵。大抵私販盛

則官鹽壅。官鹽壅。則

國課虧。其始害僅及於商人。孰懸正課。而其究累

必貽乎縣令。違碍考成。言之真可髮指。合行出

注蒙 政錄

夏語

示嚴拿。為此示仰該商並閩邑人等知悉。自示

之後。店內行鹽。應酌量公平貿易。不許高擡價

他。爾百姓亦當奉公守法。毋貪目前之小利。以

貽終身之大害。倘有驢駝車載興販私鹽。當

役協同約地人等。立刻擒拿。赴縣按律究治。不

得人等又不得借端生事。騷擾窮民。本縣衙門

定行重處。決不輕貸。特示。

為謹錄厲祭之文。使民咸知共勉。為善以彰

神道。設教事。照得每歲秋七月十五日。欽奉

皇帝聖旨。勅天下有司。祭本縣閩境無祀鬼神。仍命

本處城隍。以王此祭。其文曰。凡我一縣境內

人民。倘有忤逆不孝。不敬六親者。有好盜詐偽。

不畏公法者。有扭曲作直。欺壓善良者。有躲避

差徭。靠損貧戶者。似此頑惡奸邪。不良之徒。神

必報於城隍。發露其事。使遭官府。輕則笞夫

注蒙 政錄

夏語

杖。斷不得號為良民。重則流徙絞斬。不得生還

鄉里。若事未發露。必遭陰譴。使舉家並染瘟疫。

六畜田蚕不利。有孝順父母。和睦親族。畏懼官

府。遵守禮法。不作非為。良善正直之人。神必達

之。城隍。加護佑。使其家道安和。農事順序。

父母妻子。保守鄉里。我等閩縣官吏人等。如有

上欺

朝廷下枉。良善貪財作弊。蠹政害民者。靈必無私。一

體昭報。如此則鬼神有鑒察之明。官府非諂諛

之祭。久已欽奉。遵行在案。但窮山深谷之民。當

七月厲祭之期。未盡目覩而耳聞。何由遷善而

改惡。為此示仰閩縣軍民以及官吏人等。知悉。

各宜細觀。屬文。如果平日專心為善。當益加勉

勵。自然有吉無凶。如果平日故意作惡。即痛改

前非。猶可轉禍為福。易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

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嗚乎善惡之報。近在一

身。遠在兒孫。良心易昧。天理難欺。各宜猛省。慎

勿泛視。特示。

為禁約事竊照

關聖帝君。威靈遠鎮。神武丕昭。護國佑民。功垂

天壤。邇年以來。屢遭亢旱。本縣步禱立賜甘霖。

凡我蒙民。正宜朝夕焚香。春秋享賽。答

神庥於既往。祈福報於將來。近因秋成有望。本縣

親歷南畝。見有無知百姓。於

神廟之傍。堆積糞土。其褻神明而滋罪戾也。莫

此為甚。合行出示嚴禁。為此示仰軍民人等。知

悉。凡有堆積糞土之處。限三日內。立刻打掃潔

淨。如有藐玩不遵禁約。許住持僧人。赴縣稟究

特示。

正堂示諭。暑月炎蒸。道路之往來不絕。窮途奔走。茶湯之涓滴堪資。擔荷傍朝行。忽值日高午。矚子身。嗟曠野。焉知水注流泉。踉蹌崎嶇。而罔告。枯集肺腑。而無聲。本縣雖乏博施之力。恒懷濟衆之心。量捐薄俸。覓衆力于土民。汲水擔薪。供一瓢而解渴。自夏徂秋。施茶之後。卽繼以冬月施湯特示。

正堂示諭。寒來暑往。誰無疾病堪憐。起死回生。

范蒙平政錄

原有調醫善術。鄉田尚有扶持。利濟何分遠近。故病無論大小。人無問貧富。偶有風寒暑濕。卽註明病起根由。或親至。或代傳。或立方。或製藥。悉聽其自便焉。至夏秋之交。瘧痢時行。本衙廣製奠劑丸散。用者自取。特示。

爲永除打網陋習。以省民財事。竊照禮尙往來。

來而不往。非禮也。但有無相通。婚喪幫助。此皆

出於天理之所安。人情之所樂。而初非借事生

風。假親喪爲射利之階。指兒娶作漁獵之術者

也。今訪得蒙邑。每遇秋成。巧立名色。糾衆歛財

深爲可恨。爲此示仰三鄉軍民人等知悉。嗣後

如有不法之徒。仍蹈前轍。詐騙民錢者。許爾約

保立報本縣。除責枷外。仍罰穀備賑。如鄉保徇

范蒙平政錄

丁巳

情隱匿。訪出一併究處。特示。

爲嚴革官厨以恤窮民事。照得本縣性甘淡薄。

卽日用厨子。例係各舖店輪流撥用。本縣念及

爾民蠅頭微利。而支官之一口。卽悞生意之一

日。當此荒旱。余甚憫之。擬合出示嚴革。爲此示

仰閭閻闔廡各舖店家知悉。自示之後。凡各舖

店輪撥厨子。進宅伺候。永爲禁革。特示。

爲元宵令節油價宜平專竊照天開美景人慶  
良宵思燈月交輝物外壺天不夜想笙歌迭奏  
人間福地長春蒙雖彈丸亦一縣也卽不能如  
通都大郡冠蓋相望家共月華而陌連燈影者  
可比乃值茲良夜金吾不禁鉄鎖弘開亦必需  
用斤油俾蠅居煥彩茅屋增輝者矣誠恐新招  
油店王公亮等乘此令節需油之時希圖微利  
致使油價高騰亦未可知爲此示仰閭閻軍民

人等知悉示後油價止照平常公買公賣不得  
任意低昂如願開油店並外來油販各聽自便  
任其貿易倘有指稱元宵高擡油價及詐抽油  
課阻滯遠商或訪問或告發定行重處不貸特  
示。

爲按鄉糴豆早完民糧預備馬料官民兩便事  
竊照今歲起解錢糧係撥京餉刻不容緩本  
縣業已截解全完上以完

朝廷之公賦下以免百姓之催科但查三鄉尙欠地  
丁銀八百餘兩據各花戶口稱今歲豆田大收  
一時不能變賣銀兩是以錢糧至今拖欠不能  
盡數全完本縣再三思維因將驛站銀兩照依  
市價發銀三百六十兩當堂稱兌俱係足色足

數選單頭中之老誠殷實者分散欠糧花戶購  
買料豆將見銀歸百姓則錢糧早完而小民絕  
催徵之擾豆入官厥則驛馬飽騰而大差無違  
悞之憂此真官民兩便之道也爲此示仰三鄉  
人等知悉示後單頭有銀則花戶給豆花戶有  
豆則單頭給銀務各照時價公買公賣倘有倒  
換銀色及或短少價值許將原銀收執指名飛  
稟本縣以憑重處枷示本縣蒞任兩年零六月

以來一疏一薪皆發現價公平貿易從不敢絲毫妄取民間此闔邑紳衿百姓所共知而

天地鬼神所共鑒者也今因民糧未完本縣特設此

便民之法爾民其各急公尚義勿仍前遲延致

令驛馬枵腹以貽悞

皇華也特示

蒞蒙平政錄

轉詳

上憲以甦民生事竊照本縣奉

天子命蒞茲劇邑與我蒙之父老子翁同其艱難疾

苦而日不暇食夜不安枕者今已九月矣愛民

有心補救無術因於前歲十二月初八日將蒙

邑十大苦彙為一詳通申

各憲業已蒙批逐款詳報本縣竊幸民隱得以

蒞蒙平政錄

夏臺

上達而東蒙四十餘年之大利大害或可一旦望

其興除也本縣方焚香具草星夜馳聞今正月

初五日復蒙

撫檄轉行 道府通詢地方利弊此

撫憲軫恤百姓之苦心而東蒙四十餘年之大利

大害真可一旦望其興除也時乎時乎不可失

矣為此示諭闔邑人等知悉所有地方事體毋

論紳衿耆庶或利弊止關一邑而興除實通合

省悉直抒所見毋容隱諱若何則某利可興若何則某害可除期在事得其實詞無涉泛一切條陳俱限五日繕冊送縣以便採擇施行須至告示者

為按糧均役以避萬民積苦事照得蒙以畿甸之區當極衝之地而最苦者莫大於餉鞘車輛進運三者而已本縣到任九月以來目覩心傷業已痛陳

撫憲泣請豁除復於丁祭之期公同闔縣紳衿凡一切夫役不許優免俱按糧均攤勿徒派移門以累窮民此諸紳衿之急公尚義情切鄉梓而造福於三十九社之父老子弟者其陰德為不

蕭蒙平政錄

官箴

小也理合出示曉諭為此示仰闔邑軍民人等知悉嗣後凡遇大差其所需夫役等項俱按闔縣地畝照糧均攤毋論大小釋紳文武青衿皆不優免從來法令之行自貴近始當此差繁役重平室九空之日民之懸釜與悲枵腹流涕者不知幾何家矣在諸紳衿即應優免尚不忍免以救此窮民况其下焉者乎除本縣儒學捕衙併書吏各役已出示不許濫免外其餘一切各

色人等歷來相沿私免者悉罷之特示

卷之二

七

卷之二

七

爲嚴行申飭預絕弊端以省民財事竊照入夏以來大雨滂沱而倏晴倏陰者至今四十餘天兼以六月十三日晚烈風暴作一切梁檣縣署以及馬棚吹損坍塌頗多本縣查照往例親督修理除馬厰捐修外再查前月打葢喂馬涼棚借椽數十根茅草秫楷數十扣本縣方發價八百文以作人工飯食之資當因大雨河漲教場皆成水汪卽行停止恐有不肖單頭乘此修理賊習等項巧作各色混行攤派或指稱原差飯錢或指稱該房舊規甚或指稱長家打點小禮種種弊端本縣素所稔知除密訪查究外擬合嚴行申飭爲此示仰三鄉軍民人等知悉示後如有前項陋弊許爾被害之人指名密稟立刻鎖拿審實立斃杖下决不寬恕特示

為招修馬厰永行革除以恤窮民事。照得蒙以彈丸之地當九省之衝本縣蒞任方一年而倒馬已至六十餘匹。差繁馬斃賠補太甚真不啻坐針氈之上而蹈水火之中者矣。兼以料豆騰貴每石需銀四兩誠恐馬夫喂養失時勞逸不均。因於署內創建馬棚六六間。一切土木人工費銀四十餘兩。俱係本縣現發價值僱覓公買。雖有三卸捐助舊例。本縣念此二麥薄收寧使本縣一人苦不忍閭閻萬姓苦也。合行永行革除。為此示諭三鄉人等知悉。示後如有贖大單頭指稱修棚仍循舊例攤派里下科斂窮民者。許被害之人指名稟報立斃杖下決不姑恕特示。

蒞蒙平政錄

夏景

為特設合站對槽之法以濟

皇華事。照得蒙以九邑當南北之衝。

皇華絡繹王使頻仍自朝至暮輪蹄刻不能僥甚至

南差方旋北差又至每日動以數十起而需馬

輒至百餘匹其額設驛馬僅僅六十許而倒斃

馬價七百二十餘兩全裁未復本縣蒞任方二

年零六月餘已賠馬二百五十一匹剗肉醫瘡

真已皮綻而骨穿矣竊念馬之走新泰抵沂水

蒞蒙平政錄

夏景

者往返一百四十里役不暇食馬不歇鞍故三

縣酌議通融特設合站對槽之法聊為少甦驛

困之計又恐馬夫人等宿歇店中當此米糧騰

貴或因飯食相爭亦未可定為此示仰馬夫開

店人等知悉嗣後凡出差馬夫宿店者照依往

例每飯止用麵餅小米乾飯豆腐菜湯一餐給

錢十五文倘遇風雨阻隔夫馬患病爾店家仍

照例備飯按名登簿另日補還如有外索酒肉



及短少飯錢。許爾開店人等稟究特示。

為息訟印簿已見成效特為申飭使民無訟事  
照得本縣蒞蒙甫及六月。即特設息訟印簿。凡  
一切戶婚田土以及口角相爭細事。令鄉約從  
中苦勸無非望爾百姓人等。各安本分。忍人讓  
人。化大事為小事。化小事為無事耳。迄今三載  
有餘。闕毆打架以及賭博酗酒之徒。從未有入  
公堂而具控者。訟獄衰息。囹圄常空。本縣竊喜  
風俗醇良。息訟簿之特設。大有益於民生也。以  
故

臬憲特為獎勵。除將本縣証為優考外。仍將息爭  
鄉約各為給匾。本縣當堂親行送酒簪花披紅。  
以示鼓舞。擬令再為申飭。為此示仰閭邑人等  
知悉。嗣後如有真正人命盜案。許不時告理外。  
其餘戶婚田土以及口角相爭細事。務遵照本  
縣息訟簿所開條約。眼同中証媒妁。俱赴鄉約  
所聽從調停。如果我的理短。我即向人賠禮。人

的理短。我亦稍加寬恕。便覺天地間無不可忍之事。無不可讓之人。大事化為小事。小事化為無事。又何有不可息之訟哉。各宜恪遵。勿負本縣一片婆心。特諭。

為申飭弭盜之令等事。蒙

本府信票蒙

按察司憲票前事。等因到縣。蒙此擬合出示曉諭。

為此示仰闔縣軍民人等知悉。嗣後如有為窩

為盜毋論本邑。以及鄰封。即來自首。本縣給以

免死照牌。爾等但具再犯。其罪其結存案。本縣

業奉

憲檄已選慣捕六人給以疎批許以重賞。前去招

蒞蒙平政錄

五

律例等。爾等果能悔過自新。出首免罪。則是一

個死性命。轉為一個活性命。將爾等有生之日。

皆

上憲再造之恩也。誠恐爾等執迷不悟。心懷疑懼。

即有向善之心。恐究從前之罪。因而畏首畏尾。

不敢出首。豈知本縣性本質直。天生拙誠。如陽

為招致而陰為擒拿。是本縣欺爾等。即本縣害

爾等也。

皇天后土。必不我祐。爾等各宜體諒本縣一片化盜。  
為良婆心。急來出首。則數年匪類。一旦變為良。  
百姓將見爾等皆有父母妻子之樂。豈不快活。  
爾何憚而不為耶。特示。

蒞蒙平政錄

官

為嚴禁窩賭以靖地方事。照得賭博為盜賊之  
源。案經申飭。不啻再三。近恐有無賴棍徒。在鎮  
集處所。開場賭博。引誘良民。以致無知小民。破  
產傾家。貧田無資。遂為賊盜。深為可慮。合再出  
示嚴禁。為此示仰三鄉人等知悉。時值寒冬。又  
兼旱荒。爾民各宜安分守己。其相勸戒。嗣後。如  
有設局開場賭博之輩。許該管社耆庄頭鄰佑  
協力擒拿。送縣重究。倘有徇情隱匿。鄰佑庄頭  
社耆一體連坐治罪。特示。

蒞蒙平政錄

官

為盤詰匪類稽查流民以靖地方事。照得時值  
 寒冬防衛宜嚴。兼以隣封薄收。恐有無賴奸民。  
 不務本業。或因資用困乏。或因衣食艱難。流來  
 蒙境。晝則乞化。夜或行竊。貽害地方。深為未便。  
 為此示仰社耆約地人等知悉。嗣後各該管地  
 方務要小心稽查。如遇言語支離。形踪詭異之  
 人。嚴加盤詰明白。每晚帶領壯丁人等。即赴荒  
 墳空廟。逐細搜查。倘有匪人在內歇宿。立刻協  
 力擒拿。送縣審明。按律治罪。特示。

汪文政錄

百異

為嚴革保甲冊費以恤窮民事。前奉  
 撫院弭盜七款。誠安民生靖地方之第一良法。除  
 歇家已經示諭。止許天明放客始行。朔望免具  
 互結外。又恐地保人等指稱造冊各色攤派紙  
 張。科歛牌甲亦未可知。本縣因自捐清俸。以備  
 紙張之費。况本縣蒞蒙一載有餘。賄馬幾近千  
 金。即如蠶場之舊例。移門之勒夫。馬廠之捐修  
 各店之官研。一切不便於爾百姓者。尚且力行  
 革除。寧使本縣一人苦。不忍合邑眾人苦。豈惜  
 此區區紙張之小費。以騷擾窮民乎。為此示仰  
 地保人等知悉。嗣後設立保甲。政有指稱造冊  
 攤派紙費者。或經訪聞。或經告發。定治以因公  
 科歛大罪。決不姑貸。特示。

汪文政錄

百異

爲停訟安民事。照得時值嚴冬。歲當荒旱。蒙民之十室九空。而妻啼飢子號寒者。不知幾何家矣。本縣心血嘔盡。日夜爲爾幾個窮百姓。再三籌畫。徒有愛民之苦心。惜無補救之夙力。因思利民之法。莫善於省財。而省財之方。莫先於息訟。故下車伊始。曾設紙皂。令原告自拘。庶差役之擾。閭里不聞。然赴縣堂而具控。執紙皂而自拘。其間盤纏費用。亦須錢一二百文。本縣念此

五文

耳

民窮財盡之時。預爲息事寧人之計。又特選鄉老。各給息訟印簿一本。與爾督勸和息。不惟目下可以省錢財。而且將來可以保身家。爲此示諭三鄉人等知悉。嗣後各宜忍而又忍。省而又省。非萬不得已。莫輕告狀。卽有小忿。亦當寬忍。解釋所有從前詞狀。曾領紙皂自拘者。俱限五日內赴縣審結。如有故違限期。盡行誣銷。槩不准理。須至告示者。

爲申飭誣告以息訟端事。竊幸我蒙山。邀

神之祐。大雨沾足。一日無事。便爲清福。各宜種爾

麥。收爾豆。早完

朝廷錢糧。孝爾父母。樂爾妻子。和爾鄉黨。作自在人可耳。卽有小忿夙怨。亦當寬一步。恕一步。讓一步。初間思想。祇覺爲人事後看來。還是自爲。無何本縣下車以來。息訟止爭之諭。業已言之諄諄。而誣告猶有張應林者。真可駭異。細訊子死

蒞蒙平政錄

耳

緣由。據稱後三月內。被任貞吉謀害。竊思訟莫大於人命。情莫切於父子。乃遲滯將及半載。始行告理。非使子潛逃。駕詞捏告。卽聽人教唆。拈命嚇財。前雖薄懲。復恐效尤。爲此示仰三鄉人等知悉。示後須念父母貽體甚重。毋以好鬪而毀傷。

朝廷法度極嚴。莫以健訟而輕犯。常懷天理。勿昧良心。倘有捕風捉影。指鹿爲馬。以陷善良。善如張

應林者卽以所告之罪罪之毋悔特示。

蒞蒙平政錄

夏年

爲申飭店家守夜支更以安行人事竊聞諺語  
在家靠父母出門靠主人蓋言店主之與行人  
最爲關切不容膜視况蒙當九省之衝衢爲

神京咽喉之要地 皇華電逐 王使星飛恨不頃

刻千里以完公務而鞍馬勞困其苦有不堪言

者他若經商之流負貨挾貨跋涉長途拋父母

離妻子以求此蠅頭之利爲畜育之資而日暮

窮途精疲力倦淚爲堪憫爲此示仰開店人等

蒞蒙平政錄

夏年

知悉當此時值隆冬天寒日短凡有歇宿店中

者精神多倦易於睡熟爾店家每晚令擋槽人

等各擊木梆輪流支更不得疎忽務保無虞特

示。

爲剪除小盜以絕大盜之源靖地方以安民生事。照得小盜者大盜之源。弭盜者安民之本。蓋世無小盜。則大盜亦不能資之以肆其劫掠之毒。故治小盜之法。當以治大盜之法治之。而地方始可靖。民生始可安也。本縣蒞蒙三年零三月以來。政尚寬和。心本慈良。孜孜以教化百姓。爲作官第一要務。其勸民政惡爲善者。不啻三令五申矣。又蒙

蒞蒙平政錄

夏臺

撫憲有聯絡鄉村。挑選捕役之儼。會同防汛官。於東西大路。溪山窮谷之中。設立馬步兵丁。眼同鄉耆壯丁。捕役人等。時爲遊巡。密爲緝拿。是以鼠竊斂迹。劫掠無聞。業蒙

泉憲遇爲獎勵。已証優考。自以爲地方靖。民生安矣。無何有陵縣人王棟。沂州人孫忍者。穿窬性成。窩藏蒙境。棟借居於東關之路傍。忍攜槽於自升之店中。打撿客商往來。窺伺行李多寡。將

來包藏不軌。勾引响賊。貽害地方。民生亦未可知。竊幸盜布事發。駐經主認。隨重懲枷示。俱遭天刑。但當堂訊審之時。伊供夥黨多人。本縣恐涉讐振。姑從寬恕。不爲深究。爲此示仰闔縣軍民人等知悉。示後。各宜猛省。悔過自新。凡與王棟孫忍夥黨朋謀者。須改邪歸正。各保性命。倘能自首。卽行免罪。如執迷不悟。一經事發。立杖下。斷不姑容。今日之小盜。養成異日之大盜。以害我地方。累我民生也。本縣執法如山。言在必行。勿謂言之不早。特示。

蒞蒙平政錄

夏臺

部院批審十詞

早職 審得張大任一案。事關三命。殊為可異。據供明倫身死在於九月十七日。被燕德打死。已於原狀之月分。大不相侔矣。竊思訟莫大於人命。情莫切於父子。如人命果真。豈有遲至半載有餘。而始行具控。嗚冤耶。非聽人教唆。駕詞捏控。卽指命嚇財。乘機詐騙。一命是假。一命可知。相應不准。伏乞

蒞蒙平政錄

百語

憲裁。

早職 審得武氏一案。據王榮口稱。開泰欲佔伊姐王氏為妻。而武氏以風化攸關。不肯允許。已經本縣查明。現今監禁。竊思夫婦為人倫之首。兄弟切手足之誼。開泰以胞兄而欲佔弟婦。以爲妻。是祇知琴瑟之足樂。而不知友恭之至重也。理合批令本縣。嚴加重懲。伏乞

憲裁。

早職 審得張成祿一案。據供現具控本縣。尚未經審。理合批令歷城縣。速為審理。伏乞

憲裁。

早職 審得閩官黃喜等一案。於康熙七年間。奉旨開墾。起科成糧者。至今已二十餘年矣。而韓文燦等。以血產祖業為名。屢行具控。豈知無王荒田。任人開墾。久奉

俞旨。欽遵在案。若令其業歸原主。俾兵民相安。此亦

蒞蒙平政錄

夏案

息事寧人之計也。但官經數十員。而事經二十餘載。此風一開。而目今墾荒者。皆開風疑懼。畏足不前。竊恐以有用之田。盡置之無用之地耳。理應批飭本縣。仍遵前議。伏乞

憲裁。

早職 審得羅應全一案。事關竊奪。必匪真証確。方可定案。但槐垣庄原係濰縣地方。而應全未赴本縣告理。濰縣何由知其竊奪之真假。李沆



之果係窩主耶。相應批令濰縣迅速審報。伏乞

憲裁。

卑職 審得妙亮以師爺相傳之僧官。一旦為能

狂奪去。而又加以飲酒宿娼之醜名。是禪林中

所最羞惡者。但事在去年十月間。至今將及半

載。應否准理。伏乞

憲裁。

卑職 審得孫彥珍一案。因王建旌放債折田赴

莊蒙平政錄

頁

轅具控。牽連多人。據供未赴本縣告理。實為越訴。

理宜批令商河縣迅速審報。伏乞

憲裁。

卑職 審得朱強一案。因揭生員李坤銀四十兩。

原當地一十三畝。同中言定三年限滿。銀到贖

回文契照然。但臨審之時。李坤以田有黍穀。而

牛種之費。在朱強應當酌量補還。理合批令歷

城縣。速為查驗地畝。或果係空地。或果有黍穀。

立結此案。伏乞

憲裁。

卑職 審得高氏一案。因宅地相爭。屢為具控。但

事關田產。須憑契書。似應批令本縣查驗兩家

契書。速為清丈。永絕爭端。伏乞

憲裁。

卑職 審得李正冠一案。因二十八株之堊木價

未清。還赴

莊蒙平政錄

頁

轅告理。聽審之間。據被告李振邦口稱。伊現在

泉憲處有告狀一紙。或批令 泉憲。或批令本縣

速為審報。伏乞

憲裁。

為盤獲竊牛等事。審得新泰人行招者。原以僧而遷俗。與生員王汝楫居同庄。窺生赴考。遂於八月十一夜。不為月下之敵。竟作穿窬之盜。因竊其牛二隻。迨生考歸。入其室。不見其牛。乃遍為跣緝。至十月十七日。遂獲行招於白流庄之設醮處焉。眼同社耆唐欽等。公送到縣。無俟嚴訊。問其牛安在。而行招則曰。牛之黃者。賣與公汝幹。牛之青者。賣與公曷。問其價若干。而行招則曰。牛之黃者。賣錢二千一百文。牛之青者。賣錢二千文。隨拘公曷等。牽牛而過堂下。驗乎牛之色。其色同。審乎牛之價。其價同。嗟乎。行招供已真矣。証已確矣。雖有大慈悲。烏能用慈航而渡汝耶。姑杖懲免刺。留一線自新之路。以啟其悔心之萌。公曷等審係不知情。俱應釋宥可也。

為光棍肆惡強霸地土事。審得李思善之逃也。已經四十餘年矣。樊景遵

肯別墾成糧已久。厥口昭然。孟華以高姓而圖李姓之業。不俟再三推問。而已知其為刁誣矣。怒薄懲之。庶民間田土。不至荒蕪。而朝廷錢糧。亦不至於空懸耳。

為嫌貧毀嫁媒圖殺命事。審得男女為人倫之大天婦。係風化之源。斷未有無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而可成兩姓之婚者。今王來從無托水人

為締盟之姪。而欲假酒肆作伥儂之緣也。誰其信之。况加善死已一年有餘矣。王來如果係兒女姻親。情關至戚。豈有抱病數月而不一問。廢已期年。餘而不一弔耶。及拘竇加竇而訊之。祇緣加善在口。因封納錢糧。借王來錢八百文。至今未償。故乘今日之新婚。期還當年之舊債耳。仍斷錢八百文。給還王來。以息訟端。

爲惡棍坑殺朽命事。審得僧人性慧者年近八十矣。正宜閉門修齋誦經而已。乃以衣衲細事具控公庭。隨閱粘單。共開七件。當卽令其背供數次。止有六件。卽一件之滲漏。可卜六件之皆虛。然猶不敢自以爲片言可以折獄也。復訊寄與衣衲之日。據性慧親供。則在康熙二十五年二月內。寄與高士周之父者。問其父安在。性慧云。今已死三四年矣。及問干証張九德原因。募化修寺。性慧不得以有事爲榮。羞而懷恨。遂起訟端。夫性慧果有衣衲等物。周父在口。卽當計要。乃遲至三四年間。人亾物故。始行告理。則真天地間一老野狐禪也。豈能逃明鏡之臺耶。姑從寬逐釋。

爲盜賣血產事。審得張明善乃張守志之族叔也。于本年二月間。因守志賣地于邊。可旺明善當卽出錢五百文。贖地四畝。坐落山東頭四至。

分明。文契昭然。但共地熟者半。荒者半。明善反悔其價之稍貴。地之不值。而遂有盜賣血產之控也。及觀邊可畏文契所開。併各証當堂所供。則可畏之地。與明善之地。條段不侷。疆界迥異。誠哉風馬牛不相及也。証告之罪。可明雖百喙不能辭矣。但守志仍出錢五百文。給還明善。將地贖回業歸本主。各無異詞。論法則當重懲。以儆刁告之風。原情不妨稍恕。以全叔姪之誼。姑

念鄉愚。從寬免究。

爲強奪白騙坑殺身命事。審得營兵張海山者。于本年三月間。借國禎錢一千六百文。夫緩急人之所時有也。有無相通。兵民稱貸。亦天下之通義耳。旣無借約。又無中見。非海山國禎。平居交好。在海山未必借。卽借之。而國禎之弟。亦未必肯與之矣。但屈指借錢之日。已經六月有餘。蓋錢爲民命。而久假不歸。無怪乎國禎有強奪

白驥坑殺身命之控也。及當堂對質，祇緣營弁  
值更番之日，海山當返里之期，國禎恐錢落空，  
因而具控。當同百總王國棟將錢如數清還，仍  
歸於好，具領存案。

為陳情豪棍夥謀申通，歷哄愚弱買產事，審得  
王加毓以破毀之宅基，不遵母命，竟出賣於王  
克明，得錢二千七百文。而其母遂無棲身之所  
矣。宜公氏之匍匐具控，執原價而請贖也，但克

蒞蒙平政錄

王

明交價一年，尚未賄業。除將原價退還，業歸原  
主外，再量給錢六百文，以作息錢，庶兩平矣。  
為奸惡退親乞天究正事，審得張道羽流也，欲  
聘民人女為妻，雖道可道而已，非常道矣。徐貞  
及母始許而終毀，蓋一誤不容再誤之意耳。以  
尺許之紅布作月下之赤繩，難矣。急退之便，給  
錢千文，其女另為改嫁，可也。今而後張道始悟  
色卽是空矣，甚勿藉口純陽亦事牡丹之樂耳。

為朋誣誣詐事，查得王道原係敝縣人，竊取周  
相套一領，而願贖一丈六尺布，是出乎王道心  
之所安然者，何為乎反德為讐，越境捏控耶。祇  
緣攔詞一紙，貽羽林羞，雖太上不能忘情耳。此

朋誣誣詐之詞，所以為掩人耳目之計也。但當  
日敝縣從未經審，而道假以審得吳印芳，招供  
証衣，是又平地之風波，空中之樓閣，卽此已可  
卜其道可道非常道矣。本宜關取併齊，但時值

蒞蒙平政錄

王

農忙，因丈餘布而牽連多人，固敝縣所不忍，想  
亦貴縣所不樂為也。理合關覆，煩為銷案，以杜  
刁風。